

三、主要業務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	(一)證券經紀業務之查核	
3.1.1	1. 比較最近三年證券經紀業務量增減情形，若有大幅增減變化，應瞭解原因並加以評註。	
3.1.2	2. 經紀業務風險管理之查核	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3.1.2.1	(1)有關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項目，是否明訂風險管理規範？	
3.1.2.2	(2)對於高風險股票或高風險客戶之受託買賣，是否設定特別之監督與核決程序？	
3.1.2.3	(3)對高風險帳戶是否對其信用變化、適法性、交易標的之變動與損益狀況、分析重要之相關資訊與財務變化資料，建立追蹤管理程序？	
3.1.2.4	(4)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2-2 條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是否符合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25%？借券賣出餘額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10%？每日盤中借	112.2.23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7911 號令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2.5	<p>券賣出委託數量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 30%？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限制。</p> <p>(5)證券商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是否於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證券商除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或本會另有規定外，是否未動用該款項？</p>	
3.1.2.6	<p>(6)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p> <p>①證券商就線上開戶程序，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受理該類開戶作業是否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是否先經下列第三方認證或出具本人證件</p>	<p>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p> <p>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 2、3 條</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以確認身分：</p> <p>甲、經往來交割銀行確認。</p> <p>乙、經線上傳送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p> <p>丙、經線上傳送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片，並輔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指定出金帳戶。</p> <p>丁、經由視訊影像方式確認。</p> <p>戊、經由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方式確認，相關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由證券交易所另訂之。</p> <p>己、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方式確認，相關身分驗證機制應遵循「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辦理。</p> <p>庚、透過其他可確認身分之方式。</p> <p>②以前項第一至五款確認身分者，證券商是否續以手機簡訊傳送一次性安全密碼（One Time Password -- OTP）或由專人電訪等方式強化</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驗證? ③證券商是否按線上開戶之身分認證程序及約定強度，決定該帳戶之類型並據以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3.1.3	3. 開戶 KYC 及徵信作業之查核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34 條。
3.1.3.1	(1)普通戶開戶作業查核	2. 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2、3、3-1、6 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75 之 1、75 之 2、75 之 3、75 之 4、75 之 5、76、77、77 之 1、77 之 2、77 之 3、77 之 4、77 之 5、77 之 6 條。
3.1.3.1.1	①辦理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內容是否完備？開戶作業控管是否妥適？	
3.1.3.1.2	②辦理無地緣關係人士開戶，或連續多個帳戶委託同一人下單，是否查明原因並持續追蹤帳戶買賣進出情形，以杜絕人頭帳戶？	
3.1.3.1.3	③辦理客戶基本資料建檔作業，是否採統一格式，以利未來作關聯戶查詢？	3. 櫃買中心證券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3、45、45 之 1、45 之 2、45 之 3、46、46 之 1、46 之 3、46 之 4、46 之 5、46 之 6、46 之 7、47 條。
3.1.3.1.4	④證券經紀商受理開戶，委託人是否檢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辨識身分之必要文件？	
3.1.3.1.5	⑤委託人違反受託契約未逾一年再次違反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證券經紀商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是否向委託人預收足額款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3.1.6	⑥前項預收款券之作業方式，是否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3.1.3.2	(2)徵信作業查核	
3.1.3.2.1	①客戶申請開戶時，是否有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要求客戶詳填「客戶徵信資料表」？對客戶所填「客戶徵信資料表」有否確實覆核？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5 條。 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3、4、5 條。
3.1.3.2.2	②單日買賣額度在伍佰萬元至壹仟萬元者，是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抄錄相關資料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10 條。
3.1.3.2.3	③評估單日買賣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是否留存影本並每年調查更新？經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下者，如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發現其已至他家證券商開立多個帳戶時，是否調降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或請其出具或提示相關資力證明文件憑核？ 註：委託人提供之財產證明，得以其本人或其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所有者提供。但非本人所有者，其財產所有人應出具連帶保證責任之聲明。法人提供之財產證明以該法人之財產為限。	
3.1.3.2.4	④徵信人員評估客戶單日買賣額度在伍佰萬元以上，若客戶提供之個人資產狀況證明未達評估額度百分之三十時，徵信人員是否詳述具體可信之事由？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15 條。
3.1.3.2.5	⑤委託代理人辦理開戶、買賣、交割者，應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是否未超過貳仟萬元？（客戶為法人或全權委託之投資者除外）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22 條。
3.1.3.2.6	⑥買賣授信額度是否依分層負責內規由授權層級人員核定准駁？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
3.1.3.2.7	⑦客戶於總、分支機構提出相同之資力證明，是否無再予重複授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21 條。
3.1.3.2.8	⑧證券商應詳實評估委託人之投資能力。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4	4. 洗錢防制作業及人頭帳戶控管之查核	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24 條。 洗錢防制法第 6、7 條。
3.1.4.1	(1)洗錢防制作業查核	
3.1.4.1.1	①是否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其辦法內容是否妥適？	
3.1.4.1.2	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客戶交易，是否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是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3.1.4.1.3	③各單位是否指派適當人選擔任防制洗錢作業主管？	
3.1.4.1.4	④是否定期舉辦或安排員工參加防制洗錢相關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	
3.1.4.2	(2)人頭帳戶控管之查核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
3.1.4.2.1	①對於多帳戶留存相同通訊地址、連絡電話或委託同一人代理下單，是否查明客戶間之關係？是否注意其交易型態？	2. 本會 99.3.30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1045 號函。
3.1.4.2.2	②辦理靜止戶清查作業時，倘須註銷客戶帳戶，	1. 本會 99.3.30 金管證券字第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是否以雙掛號方式通知客戶，並保存紀錄？	0990011045 號函。 2. 證交所 99.4.2 臺證交字第 0990008130 號 3. 櫃買中心 99.4.9 證櫃交字第 0990007285 號
3.1.4.2.3	③證券商是否落實有關開戶手續、徵信作業、受託買賣、交割及防制洗錢等作業之相關管理措施，並告知客戶有關帳戶提供者其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本會 96.3.26 金管證二字第 09600139322 號函。
3.1.5	5.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1.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6、10、11、12、13、30 條
3.1.5.1	(1)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交易市場及複委託券商是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其買賣標的是否合法令規定？	2. 本會 110.12.15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72038 號令
3.1.5.2	(2)證券商及其負責人、受僱人是否未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或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3.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30 條
3.1.5.3	(3)證券商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簡稱 TLAC 債券），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且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信評是否符合規定？除委託人為專業機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5.4	<p>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外，委託人開戶前，是否指派業務人員說明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且應交付風險預告書，並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委託人簽章存執？</p> <p>(4)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就委託人買賣之標的種類分別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p>	
3.1.5.5	<p>(5)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是否依規定留存相關委託紀錄？</p>	<p>1.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3 條</p> <p>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p> <p>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0.9.26 中證商業字第 1000001940 號函。</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5.6	(6)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證券商是否依法令規定盡合理調查責任，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每年調查更新之？有關高資產客戶，證券商應依相關規定，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調查，檢視客戶續符合該資格條件。	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條 2.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3條之1
3.1.5.7	(7)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	
3.1.5.7.1	①對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每筆交易手續費是否依成交金額計收(非面額)，且不超過申報證券商公會收費標準？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8條
3.1.5.7.2	②如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付給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 i.依契約付給國內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ii.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1條之1
3.1.5.8	(8)高資產客戶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高資產客戶之法人或自然人？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3條之1
3.1.5.8.1	①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5.8.2	<p>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p> <p>②經證券商確認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確認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p>	
3.1.5.8.3	<p>③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與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p>	
3.1.5.9	<p>(9)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依據證券商訂定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審核通過</p>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3條之1
3.1.5.10	<p>(10)定期評估客戶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淨值未達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p>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3條之1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5.11	<p>續行新增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p> <p>(11)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是否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之1之規定，送證券商同業公會審查並轉送本會核准後辦理？</p>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之1
3.1.5.12	<p>(12)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定類型化審查之規範，是否依該自定之內部規範辦理(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p>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之2
3.1.5.13	<p>(13)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規定：</p> <p>①發行機構應為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海外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p>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之2
3.1.5.13.1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5.13.2	<p>子公司，或經本會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核准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銀行。</p> <p>②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p>	
3.1.5.13.3	<p>③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但第一款信用評等之規定得以發行機構所屬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之。</p>	
3.1.5.14	<p>(14)證券商是否依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項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與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下列事項：</p>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3
3.1.5.14.1	<p>①於金融商品存續期間，除以英文提供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外，應另以中文提供重要商品特</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5.14.2	<p>性、風險屬性及商品參考價格資料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予中文需求投資人。</p> <p>②發生投資爭議涉及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責任者，境內之代理人應協助證券商處理並擔任投資爭議事件之訴訟及其他文件之送達代收人。</p>	
3.1.5.14.3	<p>③境外金融商品如發生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件者，應提出處理方案，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通報證券商轉知高資產客戶。</p>	
3.1.5.15	<p>(15)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委託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p>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之4
3.1.5.16	<p>(16)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建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商品上架之標準、審查程序及監控機制提報董事會通過。監控機制應包括執行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作業及商品涉及投資爭議之情形。</p>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之4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5.17	(17)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除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依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四規定，及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依第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辦理者外，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條
3.1.6	6.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控管：	
3.1.6.1	(1)證券商是否建立對受託人當日沖銷之風險控管措施？包括風險預告書之簽訂、按月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額度不得於當日循環使用等。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2、3、5、6條
3.1.6.2	(2)委託人申請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是否已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且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但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及專業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2條
3.1.6.3	(3)委託人於同一日市場普通交易及盤後定價交易，買進及賣出同一有價證券，是否限於「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得採相抵之標的？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第9條
3.1.6.4	(4)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費率是否以不超過當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格百分之七為限？證券商就得滿足當日沖銷券差數量之情形下，對已確認有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7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6.5	<p>意願出借者，是否依出借費率由低而高取借？證券商內部人員出借費率與客戶相同時，證券商是否優先向客戶取借？</p> <p>(5)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19 條
3.1.7	7.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其經理人、受僱人是否未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1 條
3.1.8	8. 證券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本會 109.12.28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6019 號令
3.1.8.1	(1) 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外國買賣債券業務，是否取得本會「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營業項目之核准及中央銀行之許可？	
3.1.8.2	(2) 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外國買賣債券業務，是否取得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外國金融機構）之書面授權並簽訂代理買賣契約？	
3.1.8.3	(3) 證券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前，是否配合修訂其內部控制制度？	
3.1.8.4	(4) 證券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以銀行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8.5	<p>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信託業、票券金融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為限。</p> <p>(5)證券經紀商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範圍是否符合下列條件：</p> <p>①所稱外國債券係指外國人在國外發行之外幣債券。</p> <p>②前揭外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B.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債券。 C.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債券。 D.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券。 <p>③證券商代理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8.6	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6)證券商代理外國金融機構買賣之外國債券，是否不得為融資融券？	
3.1.8.7	(7)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就該外國債券之轉讓，是否注意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3.1.8.8	(8)證券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時，是否依外國金融機構之指示與國內買受人簽署書面文件，並建檔備供查核？該書面文件是否敘明本國證券商之角色及與外國金融機構、國內買受人間三方法律及權利義務關係？	
3.1.8.9	(9)證券經紀商從事代理買賣業務之人員，是否具備業務人員資格，並經登記後始得執行業務？	
3.1.8.10	(10)證券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是否於次月十日前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營業報表，並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報本會及外匯主管機關？	
3.1.9	9. 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載明事項、與客戶訂定之契約、買賣	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10	之有價證券等，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是否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1.10.1	(1)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有價證券之用途是否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為限？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0 條
3.1.10.2	(2)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擔保比率向借券客戶收取擔保品或由客戶提供銀行保證？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1 條
3.1.10.3	(3)證券商是否逐日計算每一客戶所繳擔保品價值與證券商貸與客戶有價證券金額之比率？其低於規定之比率時，是否立即通知客戶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1 條
3.1.10.4	(4)證券商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是否按月提撥借入有價證券總金額一定比例之履約保證金？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1 條
3.1.10.5	(5)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對每一客戶借貸有價證券之金額上限，是否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適當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是否包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26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10.6	<p>括關聯戶授信額度控管?</p> <p>(6)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融券總金額，是否未超過該證券商淨值 400%?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對每種證券出借與融券之總金額是否合計不得超過其淨值 5%?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每種證券出借餘額與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融券餘額合計數達到「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合計數時，是否即停止出借?</p>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8、27、28、29 條
3.1.11	11.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是否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及本會 110.12.28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規定辦理?	
3.1.11.1	(1)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以有價證券、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或其他商品擔保融通為限，其擔保品範圍是否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2 條及本會	<p>1.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2 條</p> <p>2. 本會 110.12.28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11.2	<p>110.12.28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說明四(一)規定辦理?</p> <p>(2)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其整戶擔保維持率計算、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價值變動，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 130%及處分擔保品是否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20 條及本會 110.12.28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說明四(二)規定辦理?</p>	<p>1.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20 條</p> <p>2. 本會 110.12.28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p>
3.1.11.3	(3)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是否訂定對客戶融通餘額過度集中於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有價證券等情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風險管理機制?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29 條
3.1.11.4	(4)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對客戶融通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對每一客戶最高融通限額是否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30 條
3.1.11.5	(5)對客戶款項借貸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總金額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	本會 110.12.28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11.6	<p>總金額，是否未超過其淨值 400%；並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p> <p>(6)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 150%者，是否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已獲准辦理而尚未辦理者，亦同。</p>	本會 110.12.28 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649 號令
3.1.12	<p>12.公司應指定專人每日分別檢視當日下列內部人員(含總分公司)之委託買賣明細及其權責可知悉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以瞭解內部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如有於短時間(前後 5 分鐘)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應請其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後陳送其權責主管審核，並留存相關紀錄。</p> <p>(1)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p> <p>(2)除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外所有內部人員、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p> <p>前項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明細得排除下列標的或交易：</p> <p>(1)初次上市櫃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股票。</p>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13	<p>(2)零股交易。</p> <p>(3)盤前預約單。</p> <p>(4)盤後定價交易。</p> <p>(5)早於客戶電子委託下單時間之委託。</p> <p>發現有利益衝突者，應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p> <p>13. 公司如已辦理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業務時，如發現有同一網路位址(IP)為一個以上之投資人使用時，是否查明係委託人親自下單，如為非本人下單，是否請委託人出具委任書指定代理人始得為之。公司是否產製每日總分公司所有網際網路委託多筆買賣合計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或單筆買賣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明細(惟內部人員及客戶間不限買賣金額)間之相同IP資料，除已留存紀錄確認有精進方式可識別該相同IP係來自不同裝置下單者外，應指定專人於次月底前依下列規定完成查證作業並留存紀錄：</p> <p>(1)應查明是否為委託人親自委託下單。</p> <p>(2)如非委託人本人下單，委託人是否出具委任書指定代理人。</p>	<p>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14	<p>(3)應查證同一 IP 下單之原因及合理性：</p> <p>①應取得委託人確認交易真實性之聲明書、或採取適當方式(如電話錄音、Email 回覆等)確認交易真實性並提醒客戶注意交易安全。公司可自訂前揭適當確認方式之有效期限，惟不得超過一年。</p> <p>②除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不得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p> <p>③如明知或可判斷個別客戶間屬關聯戶者，應納入公司關聯戶歸戶控管機制。</p> <p>④若客戶未能於期限內配合證券商完成查證作業，證券商得採取適當控管措施(如：不得新增電子式委託下單或調降單日買賣額度等)。</p> <p>(4)如發現內部人員確有違背法令，即應主動報請證交所或主管機關核辦，若有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即應依規定予以處分，並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p> <p>14. 原未成年委託人屆齡成年後，證券商是否於委託</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人居齡成年 30 日前，以雙掛號郵件或其他可確認意思表示到達之方式，告知其應於期限內完成補正開戶或另辦理委託代理授權等手續，並造冊列管暨留存相關聯絡紀錄？	111.1.25 臺證輔字第 1110001450 號函
3.2	(二)證券自營業務之查核	
3.2.1	1. 比較最近三年證券自營交易量，若有大幅增減變化，應瞭解原因並加以評註；並注意主要獲利來源或導致虧損主要原因？	
3.2.2	2. 買賣決策之查核 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是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是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前項之資料，是否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是否不少於五年？ 註：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豁免執行相關投資處理程序： (1) 擔任中央公債之主要交易商、擔任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 2. 本會 112.12.29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8 號令
3.2.2.1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基金之流動量提供者、擔任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擔任上市（櫃）股票之 造市者、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負報價及 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3.2.2.2	(2)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經營證 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為擔任流動量提供 者、造市商，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 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3.2.2.3	(3)從事有價證券之履約行為，如認購(售)權證等。	
3.2.2.4	(4)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3.2.3	3.辦理自營業務風險管理之查核	
3.2.3.1	(1)有關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 險、法律風險等項目，是否明訂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限額、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等規 範？	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3.2.3.2	(2)高階主管是否定期將公司所承擔之各項風險及執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3.3	行控管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對同一企業風險限額（含承銷、經紀、持有該企業發行之有價證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亦明訂限額，並每日執行監控？	
3.2.3.4	(4)對持有自營證券部位是否訂定限額、評價辦法、停損限額及風險值衡量方法，並確實每日辦理市價評估，控管市場風險？	
3.2.4	4.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是否有於重大影響發行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公開前買賣該有價證券？或於受託買賣時，對同一之買賣為相反之自行買賣？或異常連續多日買進或賣出其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3.2.5	5.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其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
3.2.5.1	(1)證券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有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有無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 20%？（證券商因承銷取得有價證券，與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5.2	<p>前項規定取得之有價證券併計，超過本會規定之限額者，其超過部分，應於取得後一年內，依證券交易法第 75 條之規定出售）。</p> <p>(2) 證券商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之總額，有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5%？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有無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 20%？（但涉及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 10%。）</p>	
3.2.6	<p>6. 證券商持有單一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有無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 5%？</p> <p>持有所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有無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 10%？（但辦理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以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該受益憑證所表彰股票組合之避險者，不在此限。本規則所稱關係人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p>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
3.2.7	7.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2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金融商品交易，是否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前項處理程序應包括下列各項： 3.2.7.1 (1)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交易標的種類、交易或避險策略、部位限額設定。 3.2.7.2 (2)交易作業程序：應包括負責層級、交易流程、相關部門權責劃分、交易紀錄保存程序。 3.2.7.3 (3)風險管理措施：應包括風險管理範圍、風險管理程序、部位評估方法及頻率、部位評估報告之製作及審查、異常情形之報告與後續監督程序。 3.2.7.4 (4)查核程序：應包括內部稽核及自行檢查、查核頻率及範圍、查核報告及缺失改善追蹤程序。 3.2.8 8. 證券商自行買賣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及從事有關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結匯事宜是否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證券商是否以客戶身分向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前項交易？ 證券商自行買賣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除中央銀行另有規定外，是否由國內以新臺幣結匯或原幣匯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2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款至海外交割帳戶支付交割款項及費用，或資金自國外匯回，是否以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3.2.9	9.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1 條 2.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1 條
3.2.9.1	(1)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含附條件交易，以下同）範圍，以下列為限：	
3.2.9.1.1	①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3.2.9.1.2	②外國政府相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債券。	
3.2.9.2	(2) 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	
3.2.9.2.1	①連結標的應符合下列規定：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9.2.1.1	<p>A.以外國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並應以外幣計價,且不得涉及本國證券、證券組合、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指數。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或從事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者,不在此限。</p>	
3.2.9.2.1.2	B.非避險目的交易之連結標的應符合下列規定:	
3.2.9.2.1.2.1	<p>甲、連結外國有價證券者,應符合前點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或其他經本會核定者。</p>	
3.2.9.2.1.2.2	<p>乙、連結債券或利率指標者,該指標應廣泛被採用,並可在公開網站或財金資訊系統取得。</p>	
3.2.9.2.1.3	<p>C.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基於非避險目的者,應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本會所公告之種類及交易所,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者,不在此限。</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9.2.2	②證券商從事「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	
3.2.9.2.2.1	A. 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	
3.2.9.2.2.2	B.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	
3.2.9.2.2.3	C.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不同者，證券商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且證明其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3.2.9.2.3	③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9.2.3.1	A. 證券商應符合下列條件，檢具申請書件及交易計畫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申請書件送達該中心之次日起屆滿十五日，未經其表示反對者，始得為之：	
3.2.9.2.3.1.1	甲、最近六個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達百分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9.2.3.1.2	之二百以上。 乙、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3.2.9.2.3.1.3	丙、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停業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3.2.9.2.3.2	B. 前目所稱之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	
3.2.9.2.3.3	C. 第一目所稱交易計畫書，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記載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容，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3.2.9.2.3.4	D. 證券商已取得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得逕行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免依前三目規定，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風險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9.2.4	<p>管理實務守則」辦理。</p> <p>④證券商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委託外國金融機構為之。但因應避險需要從事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經本會許可之期貨商為之。</p>	
3.2.9.2.5	<p>⑤證券商於店頭市場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交易相對人為國內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外，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Issuer Rating）需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3.2.9.2.6	<p>⑥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處理程序，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訂定風險限額管理制度，至少包含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停損限額之訂定，以及超限之處理方式。風險限額管理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超限情形，並應提報董事會報告。</p>	
3.2.9.3	<p>(3)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9.3.1	①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之總額於加計外國債券附賣回交易餘額，並減除外國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後，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	
3.2.9.3.2	②證券商持有第二點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除本國企業經本會同意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外，若該有價證券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3.2.9.3.3	③證券商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金額應併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債券附條件交易額度，且附買回交易未到期餘額應併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負債總額辦理。	
3.2.9.3.4	④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或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所持有或辦理相關業務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3.2.9.3.5	⑤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及國外衍生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性金融商品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含空頭及多頭部位）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占淨值之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3.2.9.3.5.1	A.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	
3.2.9.3.5.2	B.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3.2.9.3.5.3	C.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處分原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	
3.2.9.3.6	⑥每營業日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	
3.2.9.3.7	⑦證券商每營業日持有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多頭部位總（名目）價值之合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9.4	<p>計數，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p> <p>(4)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持有部位，其相關信用評級（含國家主權評等、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店頭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嗣後如下降以致未符合最低標準者，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p>	
3.2.9.5	(5)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應遵守下列規定：	
3.2.9.5.1	<p>①經營本業務應設立獨立帳戶，不得與受託買賣帳戶相互流用，且不得有為自身或接受特定人指定，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從事不法交易、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等情事，並應本於誠實信用及專業管理原則辦理。</p>	
3.2.9.5.2	<p>②證券自營商委託所屬公司之證券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除應遵守前揭規定外，須由自營商以電子方式下單，並依委託買賣時間先後依序嚴格控管，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情</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9.5.3	事。 ③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並應每月對所屬自營部門透過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情形及相關憑證資料加強稽核，且經紀部門應將自營部門與其他委託人之憑證資料分別保管，俾供查核。	
3.2.9.6	(6)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如採全權委託方式辦理，是否遵守下列規範：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2.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 1 3. 本會 103.3.6 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1856 號令
3.2.9.6.1	①對受託機構之選任應考慮風險分散、經營績效及利益衝突等，明訂於內部控制制度，並應經董事會通過，另應定期評估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	
3.2.9.6.2	②證券商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前款作業納為年度稽核計畫項目之一，並作成稽核報告。	
3.2.10	10.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無下列禁止情事？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3 條
3.2.10.1	(1)從事信用交易。	
3.2.10.2	(2)證券商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前項買賣或交易，其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10.2.1	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或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除委託海外關係企業為其買賣或交易者外，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以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限。	
3.2.10.2.2	②是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辦理？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並依上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 A. 買賣或交易對象為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簽署會員地，領有金融業務執照且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之海外關係企業。	
3.2.10.2.2.1	B. 買賣或交易標的具有公開市價，或買賣或交易金額非屬重大。	
3.2.10.2.2.2	③除金融機構兼營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A. 與單一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	
3.2.10.2.3	B. 與所有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3.2.10.2.3.1		
3.2.10.2.3.2		
3.2.11	11.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4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金融商品交易，如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 150%者，或從事非避險目的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 200%者，是否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不得再行買賣或交易？	2. 本會 104.1.21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22236 號
3.2.12	12. 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無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 (註)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以其出借券源撥轉供自營部門因應下列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或證券自營商因應下列交易需求得借券申報賣出，其中(4)、(5)、(8)及(9)如因應避險之交易需求並得融券申報賣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 2. 本會 110.8.9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089 號令
3.2.12.1	(1)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內成分證券ETF）之受益憑證或其表彰股票組合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	
3.2.12.2	(2)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國外成分證券 ETF)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境外 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3.2.12.3	(3)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期貨 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3.2.12.4	(4)辦理認購權證之履約行為、發行認購權證除權在途避險標的證券之避險需求，或發行認購權證避險衍生性商品之避險需求。	
3.2.12.5	(5)發行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	
3.2.12.6	(6)辦理買賣或持有國內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	
3.2.12.7	(7)辦理買賣或持有經本會同意企業於國內或赴海外發行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惟屬本身承銷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應於該可轉(交)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轉換為股票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後始得為之。 (8)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避險之需求。	
3. 2. 12. 8	(9)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需求。	
3. 2. 12. 9	(10)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	
3. 2. 12. 10	(11)擔任股票交易獎勵參與者之參與交易或避險需求。	
3. 2. 12. 11	(12)辦理買賣國內股價指數期貨與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套利、避險行為。	
3. 2. 12. 12	(13)辦理買賣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與標的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	
3. 2. 12. 13	13. 證券自營商因應上述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 3 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之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 2.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 3. 本會 110.8.9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089 號令
3. 2. 13	14. 證券商不得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證券商對特定客戶辦理推介買賣有價證券，是否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6 條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3. 2. 14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15	<p>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證券商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前，是否指派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向客戶說明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可能風險後，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同時經營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是否維持推介業務之獨立性，以避免損及所推介有價證券公正價格之形成，並避免損及受推介之客戶之權益？</p> <p>證券商是否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法令遵循主管或權責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另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證券商及其人員是否未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是否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進行買賣？</p> <p>15. 證券自營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標的範圍、避險目的須符合之條件、非避險目的之風險控管及處理程序之訂定等，有無符合相關規定。</p>	<p>管理辦法第2、5條</p> <p>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5條</p> <p>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5款</p> <p>2. 本會 107.7.31 金管證券字第10703249551 號令</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	(三)證券承銷業務	
3.3.1	1. 比較最近三年承銷業務量及承銷手續費增減情形，若有大幅增減變化，應瞭解原因並加以評註。	
3.3.2	2. 辦理承銷業務風險管理之查核	
3.3.2.1	(1)有關承銷有價證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項目，是否明訂風險管理政策、風險限額、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等規範？	
3.3.2.2	(2)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執行單位是否定期將公司承銷有價證券之各項風險及執行控管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3.2.3	(3)受託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對承銷單一企業發行之有價證券，是否明訂風險限額，並將該限額納入對同一企業風險限額（含承銷、經紀、持有該企業發行之有價證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控管？	
3.3.2.4	(4)對承銷案件是否明訂風險評估程序？	
3.3.3	3. 有價證券配售對象限制之查核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3.1	(1)競價拍賣配售	辦法 (以下簡稱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5 條
3.3.3.1.1	①證券承銷商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是否下列之人為限？	
3.3.3.1.1.1	I.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3.3.3.1.1.2	II.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3.3.1.1.3	III.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3.3.3.1.1.4	IV.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3.3.3.1.1.5	V.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3.3.3.1.2	②證券承銷商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是否取得應募人符合第 35 條資格之聲明書？	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
3.3.3.1.3	③證券承銷商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是否拒絕之？	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
3.3.3.1.3.1	I.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3.1.3.2	II.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3.3.1.3.3	III.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3.3.3.1.3.4	IV.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3.3.3.1.3.5	V.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3.3.3.1.3.6	VI.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3.3.3.1.3.7	VII.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3.3.3.1.3.8	VIII.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3.3.3.1.3.9	VIII.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3.3.3.2	(2)詢價圈購配售	
3.3.3.2.1	①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取得圈購人符合第 35 條資格之聲明書？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43-1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3.2.2	②證券承銷商辦理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募集台灣存託憑證、公開招募案件、受託機構募集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集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圈購人認購時，是否拒絕之？	
3.3.3.2.2.1	I.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3.3.3.2.2.2	II. 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3.3.3.2.3	③證券承銷商就詢價圈購配售後未繳款部分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是否準用第43條規定？	
3.3.3.2.4	④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除準用第35條之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是否拒絕之？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3-1條
3.3.3.2.4.1	a. 發行公司之員工。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3.2.4.2	b.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3.3.3.2.4.3	c.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3.3.3.2.4.4	d.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3.3.3.2.4.5	e.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3.3.3.2.4.6	f.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3.3.3.2.4.7	g.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3.3.3.2.4.8	h.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3.3.2.4.9	i.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3.3.2.4.10	j.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3.2.4.11	係者。 k.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3.3.3.2.4.12	l.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3.3.3.2.4.13	m.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3.3.3.2.4.14	n.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3.3.3.2.4.15	o.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3.3.3.2.4.16	p. 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3.3.3.2.4.17	q.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3.3.3.2.4.18	r. 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3.3.3.2.5	⑤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有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3.2.6	<p>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符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5 款、第 17 款及第 18 款規定？</p> <p>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所訂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符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5 款、第 17 款及第 18 款規定？</p> <p>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符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6 款及第 18 款規定？</p>	
3.3.3.2.7	(6)證券承銷商就詢價圈購配售後未繳款部分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是否準用第 43-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第 2 條。
3.3.3.3	(3)主辦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承銷案件、股票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暨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之詢價圈購作業是否建立預詢機制？於正式詢圈前先探尋主要法人或專業投資人對價格與數量之需求，是否留下紀錄？該紀錄是否以書面方式保留一年，並以電子媒體方式保留三年備查。	處理辦法第 22-2 條
3. 3. 3. 4	(4)洽商銷售配售	
3. 3. 3. 4. 1	①證券承銷商辦理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之承銷案件，洽商銷售之對象，是否以中華民國國民、第 35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為限，並準用第 36 條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惟其中第 7 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法人股東為限。銷售對象僅限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 處理辦法第 73 條
3. 3. 3. 4. 2	②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募資產基礎證券之承銷案件，是否以中華民國國民、第 35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為限，並準用第 36 條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惟其中第 7 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法人股東為限。	
3. 3. 3. 4. 3	③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承銷案件，是否準用第 35 條及第 43-1 條規定對象為限？	
3. 3. 3. 4. 4	④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之承銷案件是否全數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	
3. 3. 3. 4. 5	⑤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是否未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3. 3. 3. 4. 6	⑥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者(下稱大型 IPO 案件)，洽商銷售之對象是否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稱之高淨值投資法人、其他對發行公司具策略意義公司為限？並準用第 43 條-1 規定對象為限？	
3. 3. 3. 4. 7	⑦大型 IPO 案件及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且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近一會計年度財報有累積虧損或純益有虧損者)，主辦承銷商是否與發行公司及洽商銷售投資人簽訂認購協議，並應評估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數量、占當次發行股數之比例、出售限制、繳款資力、協議事項妥適性等？	處理辦法第 73-1 條
3. 3. 3. 4. 8	⑧大型 IPO 案件及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且近一會計年度財報有累積虧損或純益有虧損者)，之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 20%，且掛牌時每一認購人之總持股量應少於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 處理辦法第 32 條
3. 3. 3. 5	(5)辦理股票公開申購抽籤作業，證券商是否確實查證申購人是否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對查證屬不得受託申購者，是否予以剔除？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58 條
3. 3. 3. 6	(6)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4 條第 1 項第 4 款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配售對象，是否為非居住民及境內專業投資人？包銷後取得之外幣有價證券，銷售對象是否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	本會 104.10.22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6865 號令
3. 3. 4	4. 證券商包銷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其流動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2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 15 倍？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包銷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其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 5 倍？證券商資本適足率低於 120% 者，前項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倍數調為 10 倍，國外分支機構包銷總金額倍數調為 3 倍；資本適足率低於 100% 者，前項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倍數調為 5 倍，國外分支機構不得包銷有價證券。	
3.3.5	5.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是否為該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
3.3.5.1	(1)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3.5.2	(2)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3.3.5.3	(3)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3.3.5.4	(4)任何一方股份總額 20% 以之股份為相同股東持有者。	
3.3.5.5	(5)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5.6	<p>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6)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3.3.5.7	(7)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3.3.5.8	(8)其他法律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3.3.6	6.有價證券安定操作之查核	
3.3.6.1	<p>(1)主、協辦承銷商有無於安定操作期間賣出所承銷之同一有價證券？惟賣出價格高於承銷價者不在此限。另安定操作之買進價格是否高於承銷價？</p>	<p>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p> <p>2. 上市有價證券安定操作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p>
3.3.6.2	(2)進行安定操作是否規定期間內辦理？	
3.3.6.2.1	<p>①現金增資採全數提出承銷且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是否於對外承銷之繳款開始日至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掛牌日前一日止？</p>	<p>1.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p> <p>2.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p> <p>3. 上市有價證券安定操作交易管</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6.2.2	②出售所持有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辦理公開招募案件且採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是否於對外承銷之繳款開始日至股票發放日前一日止？	理辦法第3條、第6條
3.3.7	7.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有無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 10%？另代銷手續費有無超過代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 5%？	1. 證券交易法第 82 條 2. 本會 93.12.6 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5837 號
3.3.8	8.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是否依下列之比例先行保留自行認購？	
3.3.8.1	(1)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非採洽商銷售之普通公司債、非採洽商銷售之金融債券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 5%~15%自行認購。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8 條 2.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1 條
3.3.8.2	(2)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外之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 10%至 20%自行認購。	
3.3.8.3	(3)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 15%。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8.4	(4)公開發行公司發行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 15%。	
3.3.8.5	(5)已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簡稱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公司債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公司債（簡稱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得分別訂定自行認購比例，惟不得超過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3.3.8.6	(6)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及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非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 15%。	
3.3.8.7	(7)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非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 15%。	
3.3.8.8	(8)前述承銷案件承銷總數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每一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承銷總數之 10%。 註：承銷商於承銷期間屆滿後，就未能全數銷售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部分，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9	9.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時，有無未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	1. 證券交易法第 75 條 2.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0 條
3.3.10	10. 證券承銷商出售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規定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未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自行洽商出售者，是否製作交易紀錄並保存交易相對人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與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之關係等基本資料？前項交易紀錄是否包含交易相對人資料、有價證券名稱（種類）、成交日、交割日、成交價格（殖利率）及總金額、以及其他與該交易有關之重大事項等？如其交易相對人為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關係人，是否檢附交易價格決定方式之有關文件，提經董事會通過，並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1. 證券交易法第 75 條 2. 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第 2.4.6 條
3.3.11	11. 證券承銷商出售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規定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未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採自行洽商出售者，除普通公司債或有正當理由報經本會專案核准者	1. 證券交易法第 75 條 2. 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第 5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12	<p>外,是否未於取得 6 個月內出售逾取得數之 50%?</p> <p>12. 主辦承銷商應於初次上市(櫃)案件、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掛牌日起第七個營業日,彙整主、協辦承銷商獲配售人之圈購資料(包括匯款銀行及帳戶)提供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檔?主、協辦承銷商應就初次上市(櫃)案件依獲配售對象之配售筆數、張數及配售比率,由主辦承銷商於掛牌日起第七個營業日彙整向公會申報並揭露於本公會網站?</p>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8-1 點
3.3.13	13. 治商銷售作業之查核	
3.3.13.1	(1)辦理治商銷售案件是否於承銷期間內辦理?認購資料是否依規定期限保存?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 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72 條、第 74 條
3.3.13.2	(2)辦理治商銷售案件是否於認購人認購前交付公開說明書?	
3.3.14	14. 詢價圈購作業之查核	
3.3.14.1	(1) 圈購人參與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採全數辦理詢價圈購或部分辦理詢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4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價圈購之部分、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轉換等具股權性質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案件、及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或全數提出洽商銷售之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承銷案件，是否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認購繳款時，提供本人帳號？	
3.3.14.2	(2)不合格或獲配售人之圈購資料是否於配售後保存1年備查？證券承銷商是否要求代收銀行出具認購人有價證券繳款明細證明資料，並保存5年備查？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5條
3.3.14.3	(3)投資人遞交之圈購單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是否參與配售？	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第4-1條
3.3.14.3.1	①圈購價格落於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之外者。	
3.3.14.3.2	②圈購單數量超過數量限制者。	
3.3.14.3.3	③圈購單未經簽名或蓋章者。	
3.3.14.3.4	④所填寫之圈購價格或圈購數量模糊不清致不能辨認、經塗改後未加蓋印鑑或簽名者。	
3.3.14.3.5	⑤應繳交圈購保證金或處理費而未繳足者。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14.3.6	⑥圈購單應填寫退款帳戶而未填寫者。	
3.3.14.3.7	⑦應填列集中保管帳號而未填列者。	
3.3.14.4	(4)每一受配人之數量是否符合券商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	
3.3.14.5	(5)已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且以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其有價證券之發放是否依券商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76 條規定辦理；屬其他詢價圈購之承銷案件，其有價證券之發放是否依第 77 條規定辦理。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76 條、第 77 條
3.3.15	15. 過額配售之查核	
3.3.15.1	(1)除上櫃轉上市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是否與發行公司簽定協議，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上述協議內容是否包含「承銷商辦理初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第	1.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1 條 2. 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至5款？該協議是否先經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3.3.15.2	(2)主、協辦承銷商之自營商帳戶及「承銷商取得有價證券出售專戶」有無於掛牌起5個交易日內以低於承銷價格賣出所承銷之同一股票？	承銷商辦理初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4點
3.3.15.3	(3)主辦承銷商是否委託其他證券商開立「○○證券公司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專戶」？用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承銷商辦理初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5點
3.3.15.4	(4)主辦承銷商於掛牌日起五個交易日內，如遇有該股票之交易價格低於承銷價格而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時，是否於其自營商買進同一股票前，優先動支因過額配售所取得價款，透過「穩定操作專戶」，自交易市場買進同一股票？惟買進後於同期間不得賣出。	承銷商辦理初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7點
3.3.16	16.以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或得標通知、配售通知等各項通知書作業，是否取得投資人同意並留存軌跡？	104.4.2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電字第1040002470號函
3.3.17	17.承銷手續費之收取是否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8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4	(四)融資融券業務之查核	
3.4.1	1. 業務經營範圍之查核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是否經證期局核准？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 條。
3.4.2	2. 比較最近三年融資融券業務量增減情形，若有大幅增減變化，應瞭解原因並加以評註。	
3.4.3	3. 承作融資融券業務風險管理之查核 (1)有關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項目，是否有明訂風險管理規範？ (2)對於高風險股票或高風險客戶之受託買賣，是否設定特別之監督與核決程序？ (3)對高風險帳戶是否對其信用變化、適法性、交易標的之變動與損益狀況、分析重要之相關資訊與財務變化資料，建立追蹤管理程序？	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3.4.4	4. 遵循法令規定查核 (1)是否訂定融資融券業務章則？是否指派專任業務人員承辦業務？ (2)融資融券開戶及審核作業之查核 ①證券商是否僅受理客戶開立一戶信用帳戶？委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4 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4 條。
3.4.4.2.1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4.4.2.2	<p>託人是否為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是否滿三個月？</p> <p>②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是否十筆以上，且累積成交金額是否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五十？（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未滿一年者亦同）</p>	券業務操作辦法第36、37、39、42條
3.4.4.2.3	③最近一年之年所得與各種財產合計是否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三十？（惟申請融資額度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3.4.4.2.4	④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五戶以上或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二戶以上，且所申請之融資額度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前述②③項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是否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且財產證明為金融機構存款證明者，是否以最近一個月之平均餘額為計算基準？	
3.4.4.2.5	⑤委託人提供之年所得與財產證明，是否以委託人或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之下列單據文件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4.4.2.6	<p>為限：</p> <p>A. 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登記謄本或繳稅稅單。</p> <p>證券商並應查詢他項權利設定狀況後，計算其價值。</p> <p>B. 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如存款餘額證明書、存摺、定存單等），並應以最近一個月之平均餘額為計算基準。</p> <p>C. 持有有價證券之證明。</p> <p>D. 金融機構出具之黃金帳戶餘額證明文件(如黃金存摺、黃金存摺或帳戶之餘額證明書等)。</p> <p>E. 信託業出具之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或不動產信託之信託財產證明文件（如對帳單、信託財產目錄、信託財產證明書等），且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限委託人本人，信託財產限不動產、金融機構存款、有價證券及金融機構黃金帳戶餘額。</p> <p>⑥委託人提供之財產證明非本人（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所有者，財產所有人是否為連帶保證人？</p>	
3.4.4.2.7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4.4.2.8	<p>⑦客戶開立信用帳戶所留存客戶資料之影本是否 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被授權人親自申請開戶 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戳記？及委託人為法人 者，是否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p> <p>⑧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有無自行控 管對委託人之融資融券額度，並訂定委託人融 資融券額度管理作業程序？</p>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88 條
3.4.4.3	(3)法定比率查核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每種證券 之融資總金額，是否未逾其淨值百分之十？對每 種證券之融券與出借之總金額，合計是否未逾其 淨值百分之五？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15 條。
3.5	(五)債券業務之查核	
3.5.1	1. 債券業務量趨勢分析 比較最近三年檢查基準日債券買賣業務量變化情 形，若有大幅增減變化，應瞭解其原因並加以評註。	
3.5.2	2. 債券部位及利率風險管理	
3.5.2.1	(1)瞭解檢查基準日債券部位市價評估情形與受檢單 位承受利率風險之能力。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5.2.2	(2)是否建立利率預測機制？債券部位變動及買賣決策之形成，是否有適當之機制？	
3.5.2.3	(3)上次檢查基準日迄本次檢查基準日債券部位、債券存續期間 (duration) 以及利率變動每一基本點對損益變動之影響數是否配合利率走勢做妥適之控管？	
3.5.2.4	(4)有關利率風險衡量是否建立妥適之機制？	
3.5.2.5	(5)債券風險部位是否定期評估？評估部位是否涵蓋整體債券部位？是否有獨立之評價機制？評價利率來源是否適當並留存？	
3.5.2.6	(6)是否訂定交易部位限額、交易員個別限額及日中買賣限額？債券交易部位是否設置停損點？執行情形是否妥適？	
3.5.2.7	(7)債券部位風險是否定期提報董事會等高階管理階層？	
3.5.3	3. 債券業務之帳務查核	
3.5.3.1	(1)附賣回債券投資	
3.5.3.1.1	①取得查核基準日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核對至金融機構提供之保管明細表是否相符。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5.3.1.2	②抽查明細表中金額較大者，核至傳票及債券成交單。	
3.5.3.2	(2)附買回債券負債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
3.5.3.2.1	①核對檢查基準日明細表與金融機構提供之保管明細表是否相符。	
3.5.3.2.2	②查核明細表中金額較大者，核至傳票及債券成交單。	
3.5.3.3	(3)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1. 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 6 條 2. 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附約 3. 櫃買中心 91.10.14(91)證櫃債字第 40830 號函債券自營商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會計處理
3.5.3.3.1	①取得受查公司之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明細表，核對賣出交易至成交日(T 日)之「證券商等殖成文明細表」，並就債券之撥出情形分別核對至交割日(T+2 日)委託保管機構保管債券明細表與「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5.3.3.2	<p>證券商等殖成交給付結算清單」；另就現金收入情形核對至銀行存摺(或對帳單)。</p> <p>②至現券回補時則核對買進交易至成交日(T日)之「證券商等殖成交明細表」，並就債券之撥入情形分別核對至交割日(T+2日)委託保管機構保管債券明細表與「證券商等殖成交給付結算清單」，另就現金支出情形核對至銀行存摺(或對帳單)，並核算買賣損益(證券交易利益或損失)之正確性。</p> <p>註：</p> <p>I. 會計科目：</p> <p>賣斷時的貸方科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科目為負債科目(非資產科目的減項)；賣空交易(先賣後買)的損益科目採用「證券交易利益」或「證券交易損失」。</p> <p>II. 成本認定：</p> <p>前項賣斷交易所認列的成本(或收益)，應依證券商所採行的存貨評價方法認列(如平均成本法等)，且因以交易為目的之債券持有期間甚短，</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可不必攤銷折溢價。</p> <p>III. 評價日作業：</p> <p>「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科目應併同資產項下的債券科目，依合併後的總成本與總市價，按成本市價孰低法(LCM)評價。</p> <p>A. 評價時，「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的成本(即出售債券所得價金)與市價，應分別列為債券資產之成本與市價的減項，按公允價值評價。</p> <p>B. 損益認列時點：應於現券買回日認列買賣損益。換言之，「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科目留存餘額時，所有現券買回均應優先沖抵該科目，不可以自有債券部位入帳。</p> <p>4.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是否與關係人買賣其持有之有價證券，其交易價格偏離市場行情，以圖利關係人等異常情事？或有異常連續多日買進或賣出其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且買進或賣出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或與同業交換買賣標的，掩飾買賣特定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p> <p>5.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p>	
3.5.4		
3.5.5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5.5.1	(1)證券商相互間之中央登錄公債發行前交易，是否依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辦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第2條
3.5.5.2	(2)發行前交易標的公債是否係經財政部發布每季發債計畫或增發債公告之次一營業日起至發行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之買賣斷交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第3條
3.5.5.3	(3)證券商與客戶初次承作發行前交易時，是否先留存其身分證或登記證照影本，並就個別客戶之財務與資金操作狀況，限制其買賣額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第4條
3.5.5.4	(4)證券商是否於成交日依雙方認同之方式辦理成交確認，並將買賣成交單於發行日交由客戶簽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第8條
3.5.5.5	(5)證券商為發行前交易，對該債券買賣之淨部位有無逾每季發債計畫公告該債券發行總額的三分之一？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第6條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79-1條
3.5.5.6	(6)證券自營商買賣五年期或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自發行前交易之日起至發行及增額發行日後六個月以內，對該債券累計買賣之淨部位有無逾該期次債券公告預定發行量的三分之一？	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79-1 條
3.5.6	6. 債券附賣回買進再行賣斷	
3.5.6.1	(1)除公債及國際債券買賣法令或櫃買中心業務規則另有規定外，有無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70-1 條
3.5.6.2	(2)買方於債券附條件買賣取得之中央登錄公債，另依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之附約規範，再行賣斷予他人，其約定期間是否在一個月內？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 6 條
3.5.6.3	(3)以 RS 買進方式借券再賣斷，是否簽定附約？	
3.5.7	7. 債券買賣斷交易	
3.5.7.1	(1)有無以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之參考報價，對同一交易標的以相同利率在短時間內與交易商大量相互買賣，當日無須資金收付，亦不須出具成交單及辦理交割，以增加其市占率之異常情形？	
3.5.7.2	(2)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斷債券作業	
3.5.7.2.1	①透過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斷債券發生錯帳，有無自行洽交易對手以原利率買回，導致交易雙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5.7.2.2	<p>均產生異常損益，亦影響櫃買中心當日公告之最高、最低成交利率之情形？</p> <p>②證券商使用等殖成交系統進行買賣斷交易，其每日買賣淨部位有無逾其準備金淨值之 60 倍？經中央銀行核准之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其每日買賣淨部位有無逾其準備金淨值之 90 倍？證券商最近一個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有低於百分之二百者，其每日買賣淨部位有無逾其準備金淨值之 20 倍？</p>	<p>第 9-1 條</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 第 12 條</p>
3.5.7.3	(3)債券交易員是否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8 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	<p>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8 條</p> <p>2.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p>
3.5.7.4	(4)經營證券業務，有無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8 款
3.5.7.5	(5)向非金融機構之客戶買斷債券，是否徵提前手交易憑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3.5.7.6	(6)有無透過買賣斷公債調節損益？如：	
3.5.7.6.1	①透過冷門券相互買賣，以實現利益或調節盈餘，而同日各券商並無債券部位增減。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5.7.6.2	②以非市價向其利害關係人、主要股東等買賣斷公債，俾利交易雙方人為調節損益。	
3.5.7.6.3	③透過其他證券商居間經紀，以非市價向本公司之關係人買賣斷公債。	
3.5.7.6.4	④透過總分公司間之債券買賣斷交易以調節損益。	
3.5.7.7	(7)有無以非市價居間經紀替其他二特定客戶（或其他集團之成員）完成債券買賣斷交易，有利益輸送（不當利益移轉）之嫌者？	
3.5.7.8	(8)買賣斷作業流程控管是否適當？	
3.5.7.8.1	①買賣斷交易是否訂定授權？對利率異常交易是否建立管理機制？	
3.5.7.8.2	②對個別交易員日中買賣限額及累計部位限額是否訂定控管程序？	
3.5.7.8.3	③有無未經授權之交易員亦辦理買賣斷公債交易？	
3.5.7.8.4	④每日市場買賣斷交易利率是否留存紀錄？	
3.5.7.8.5	⑤同日對同一客戶就同一公債一買一賣，產生大額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5.7.9	<p>損失，是否查註原因？</p> <p>(9)證券商承銷及自行買賣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標的以發行銀行或該次順位金融債券最近一年內（以最新發布者為準）信用評等是否達一定等級以上？且未附帶任何本息止付條款？證券商持有總額有無逾其實收資本額 10%？其中持有附帶本息止付條款者，是否超過其淨值 5%？</p> <p>所稱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係指經慕迪投資服務、史丹普、惠譽評等、中華信用評等、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BBB（含）以上、BBB（含）以上、twBBB 級（含）以上、BBB（twN）級（含）以上或符合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或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前述相當等級以上。</p>	本會 104.2.26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2033 號令
3.5.8	8. 債券附條件交易	
3.5.8.1	(1)客戶初次與證券商承作債券附條件買賣時，是否簽訂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並檢附身份證或登記證照影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 3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5.8.2	(2)交易授權管理	
3.5.8.2.1	①有無交易主管亦擔任交易員，並於債券買賣作業單核可自己承作之交易？	
3.5.8.2.2	②交易部門於營業中，有無隨意調整牌告利率，以規避利率授權管理？	
3.5.8.2.3	③對利率異常交易是否建立控管機制並敘明原因？	
3.5.8.2.4	④有無對利害關係人或某些特定對象利率異常優惠？	
3.5.8.2.5	⑤與員工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是否訂定合適之管理規範？	
3.5.8.3	(3)對債券附買回交易中途解約是否訂定規範？是否敘明解約原因並納入控管？解約利率有無不利公司之情形？	
3.5.8.4	(4)對交易客戶其通訊地址相同或為同一聯絡人之交易，是否未加強該等交易之交易確認？或未取得各該客戶之授權書？	
3.5.9	9. 債券賣斷及附賣回組合交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5.9.1	(1)從事債券賣斷及附賣回組合交易，是否訂定規範？	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 12-1 條
3.5.9.2	(2)證券自營商除與金融機構之交易外，是否未對相同客戶為債券買賣斷與附條件交易相抵之給付結算？	
3.5.9.3	(3)承做債券賣斷及附賣回組合交易之賣斷及屆期履約之買斷價格是否偏離市價？	
3.5.9.4	(4)保證金收取及控管是否適當？是否按市價逐日評估客戶之未實現損益，以檢視保證金是否足敷客戶損失？	
3.5.10	10. 證券商於客戶為櫃檯買賣時，是否瞭解其已具備左列條件，始得接受開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4 條
3.5.10.1	(1)對於有價證券之投資，具有相當知識與經驗。	
3.5.10.2	(2)由資產狀況判斷，適於為櫃檯買賣。	
3.6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查核	
3.6.1	1.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量趨勢分析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2	<p>比較最近兩年底及本次檢查基準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或未到期餘額，若有大幅變動之情形，應註明原因。</p> <p>2. 是否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或幫助客戶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情形？從事選擇權交易，是否利用權利金收入美化財務報表？</p>	
3.6.3	3. 整體查核項目	
3.6.3.1	(1)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與管理	
3.6.3.1.1	①董、監事及高階管理者是否認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各項交易隱含之風險？	
3.6.3.1.2	②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是否訂定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報經董事會核准(修改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4條
3.6.3.1.3	③董事會是否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是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3.2	(2)業務營運	
3.6.3.2.1	①開辦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前，是否配合完成其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之修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43條
3.6.3.2.2	②證券商以營業人身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是否於交易前對客戶（金融、保險、證券及境外投資機構除外）交付風險預告書，告知該交易之架構、特性及可能之風險？	
3.6.3.2.3	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部位損益是否呈現異常波動情形？	
3.6.3.3	(3)風險管理制度	
3.6.3.3.1	①證券商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公司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規範依據？其內容是否能確實反映公司之營運策略目標、風險偏好及所面臨風險的特性，並透過一定程序傳達予公司上下一體遵行？(風險管理政策得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擬訂，提交董事會核可後執行。)	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2.2.9點
3.6.3.3.2	②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是否已採取適當的風險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3.3.3	<p>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核訂負責管理風險之單位 、風險衡量系統、風險承受度、內部控制及風險 報告程序？</p> <p>③是否已設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或指派獨立之風 險管理人員？風險管理人員是否具有風險管理 之專業能力，且未擔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門 之任何職務？</p>	
3.6.3.3.4	<p>④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是否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 之承擔能力？</p>	
3.6.3.3.5	<p>⑤是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 位依每日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 及損益？是否每日就其風險衡量模型產出資料 加以分析，直接向高階管理人員報告？風險計測 方法是否以書面訂定並定期檢視？</p>	
3.6.3.3.6	<p>⑥是否訂定風險限額及風險承擔準則，規範部位限 額、損失限額、信用限額等之設定？是否建立部 位超限之警報系統，促請主管注意風險限額之遵 循情形？超逾風險額時，是否採取適切措施？</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3.3.7	⑦證券商之資訊管理系統是否準確監控並將所衡量的風險報告提供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交易部位及損益是否每日報告給高階主管？	
3.6.3.4	(4)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3.6.3.4.1	①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是否經適當程序檢核，並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考訂定風險管理制度？對風險容忍度及業務承作限額，是否定期檢討提報董事會審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證券商是否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作業，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部位風險及評價損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44條
3.6.3.4.2	②對偏離市場行情、交易量之異常變動等例外管理事項，是否訂定妥適之規範？	
3.6.3.4.3	③薪資政策(例如：薪資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獲利結合)是否避免鼓勵交易員承擔過度之風險？	
3.6.3.4.4	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查核是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衍生性金融商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4、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品業務納入每月之稽核項目，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是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內部稽核單位檢視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或異常事項，是否於稽核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並提報董事會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15、16 條
3. 6. 3. 4. 5	⑤內部稽核在評估風險的衡量、報告及權限之內部控制程序上，是否獨立及有效？	
3. 6. 4	4. 個別風險查核項目	
3. 6. 4. 1	(1)信用風險管理	
3. 6. 4. 1. 1	①在計算信用暴險額時，除當期暴險額之外，是否衡量交易對手未來潛在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是否採 BIS 規範的方式，並以適當方法計算控管？	
3. 6. 4. 1. 2	②交易前，是否根據信用暴險及其相關指標，建置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限額？在交易對手額度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4.1.3	<p>未獲核准前，是否未進行任何交易？是否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信用暴險額與傳統型授信合併，採歸戶基礎考量？對特定交易對手是否注意避免發生交易過度集中或信用風險遽增情事？</p> <p>③為降低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險額，而採取淨額清算時，淨額交割契約是否嚴謹周全並具法律上之執行效力？</p>	
3.6.4.1.4	<p>④是否以徵提擔保品、提高原始保證金或第三人保證等方法增強相對交易人之信用程度？是否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及相關作業程序，並對擔保品質押作持續性評估，以確保擔保品具執行實益？</p>	
3.6.4.1.5	<p>⑤審核授信作業之適足性：</p>	
3.6.4.1.5.1	<p>I . 是否有足夠能力每隔一段合理期間，將所有交易在暴險模型上重新計算？</p>	
3.6.4.1.5.2	<p>II . 信用暴險之計算是否由與交易功能完全獨立之人員執行及驗算？</p>	
3.6.4.1.5.3	<p>III . 確定系統是否適時有效更新信用額度，將額度</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4.1.5.4	使用情形正確鍵入系統內? IV. 是否有預警制度，在超過信用額度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3.6.4.1.6	⑥信用風險控制部門是否建置有效監督制度，以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並掌握其暴險變化情形？ 交易員是否將顧客財務狀況惡化的情形儘速通報信用風險控制部門？	
3.6.4.2	(2)市場風險管理	
3.6.4.2.1	①交易性部位是否依規定每日辦理市價評估？避險性交易部位是否依規定至少每月辦理1次市價評估？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44條 2. 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4.4.6點
3.6.4.2.2	②證券商是否建立適當的部位評價政策與程序，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是否說明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理由，包含以市場價格評價或模型評價？評價方法之採用，是否注意其一致性？對於流動性非常低的商品，是否另行設置適當之評估程序？不論商品類別是否相同，其評價之時點是否具一致性？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4.2.3	<p>③是否明訂可容許的市場風險限額（部位）、損失 限額（停損及平倉規定）及檢核遵循情形？前項 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是否根據商品種類、市場特 性、交易型態及目的（套利交易、投機交易等） 訂定？風險衡量系統，不論自行研發或外購，是 否經內部稽核、資訊部門及風險控管部門會同測 試？</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p>	3. 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
3.6.4.3		
3.6.4.3.1	<p>①為確保全公司的流動性，是否分析及評估包括交 割資金之全體資金調度風險，訂定管理資金交易 的指導方針及設定流動性缺口限額？</p>	
3.6.4.3.2	<p>②是否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到期日前解約時 的流動性風險（產生重置成本及約當金額的現金 流量）？</p>	
3.6.4.3.3	<p>③採用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管理方法之一時，是否 隨市場流動性降低及本身信用力降低等事實，從 嚴考量其計算的前提條件（例如部位持有期間的 長期化等）？</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4.3.4	④流動性政策與程序遵循情形是否建立適當限額 控管流動性風險？	
3.6.4.3.5	⑤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引起的流動性風險是否納入相關的管理資訊系統？管理資訊系統是否能提供適當的分析及早期預警？	
3.6.4.4	(4)作業風險管理	
3.6.4.4.1	①作業程序是否符合下列要項？	
3.6.4.4.1.1	I. 交易人員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時，是否先查詢本身授權交易餘額及交易相對人授信額度表中可用餘額後，始承作交易？	
3.6.4.4.1.2	II. 每筆交易完成後，是否製作交易單據送後台人員與交易相對人進行確認作業，無誤後再將交易資料輸入電腦，製成書面交易確認書寄送交易相對人簽署？	
3.6.4.4.1.3	III. 交易人員是否未簽署交易確認書？確認函是否最遲於交易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內發出？	
3.6.4.4.1.4	IV. 確認時是否留存查核文件，以備爭議發生時之需（如電話錄音線路、書面確認文件、Telex/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4.4.1.5	<p>SWIFT 訊息、其他契約紀錄）？</p> <p>V. 本身所發之確認函是否涵蓋契約所有要件、並交由非交易部門與收到之交易對手確認函核對？若有差異，是否立即追蹤並予更正？</p>	
3.6.4.4.2	<p>②對發現交易員不法交易之重大偶發事項，有無立即電告並適時函報主管機關？</p>	
3.6.4.4.3	<p>③前台交易系統（如 Reuters、Bloomberg 或內部聯行交易系統）使用者權限之建置是否定期檢視檢討？</p>	
3.6.4.4.4	<p>④是否落實權責劃分，嚴禁交易員使用交割部門人員之系統功能？</p>	
3.6.4.4.5	<p>⑤修改或變更電腦系統正式作業之交易資料（如利息、兌換損益、信用額度、設質紀錄等），是否由系統自動列印稽核軌跡，並與交易憑證核對？</p>	
3.6.4.4.6	<p>⑥交易員是否在其授權範圍內從事交易，並接受主管之督導與管理？</p>	
3.6.4.4.7	<p>⑦證券商對交易員之交易部位，有無設定獲利點及</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4.4.8	<p>停損點並以報表控管？</p> <p>⑧業已約定的交易是否儘可能迅速與交易對手相互核對，並監控事後核對的條件與在同意交易時點的條件是否一致？</p>	
3.6.4.4.9	<p>⑨對於相互抵銷(Pair-off)僅交割其差額之交易，是否就個別交易填製交易單，並於交易單上詳實註記相對之交易編號？</p>	
3.6.4.4.10	<p>⑩對已發生虧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員有無與交易對手另訂利率交換(IRS)，以遞延損失，窗飾財務報表？</p>	
3.6.4.4.11	<p>⑪確認交易承作（前台作業）、風險管理（中間作業）及交割作業（後援作業）各部門間之資料是否有不符情形？如有不符，是否迅速查明原因並採取導正措施？</p>	
3.6.4.5	(5)法律風險管理	
3.6.4.5.1	<p>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是否確認交易對手具有合法之交易資格？交易契約簽訂前，是否評估契約之適法性？為確保個別契約的法律效力</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4.5.2	<p>，於交易承作時及事前是否確認應具備的要件？</p> <p>②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關之交易文件(含交易契約、交易單、客戶簽妥之確認函、ISDA、風險預告書及交易對手授權書等)，依內規核准後，是否經有權簽章之非交易部門主管簽章，且核對雙方簽章無誤後，知會交割部門及風險控管部門，並妥善保管？</p>	
3.6.5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帳務查核	
3.6.5.1	(1)買入選擇權-期貨	
3.6.5.1.1	①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6.5.1.1.1	I. 取得查核基準日「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明細表，核對期貨自營部買賣報告書之「未沖銷選擇權買方結算值」及自營部「未沖銷部位日報表」買方餘額，檢視其計算正確性。	
3.6.5.1.1.2	II. 查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明細表各交易日所列選擇權契約權利金支出金額，核對與其上手結算會員（或結算機構）提供之「結算保證金專戶對帳單或紀錄查詢單」實際支付之金額是否相符。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5.1.1.3	III. 檢視檢查基準日「買入選擇權-非避險」之科目餘額是否依公允價值法評價。	
3.6.5.1.2	②買入選擇權-避險	
3.6.5.1.2.1	I . 由受查公司提供持有待避險部位之有價證券明細表，確認其現貨部位進行避險之需求。	
3.6.5.1.2.2	II . 其餘查核程序同前「買入選擇權-期貨」之「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6.5.2	(2)借券保證金及借券擔保價款 取得檢查基準日借券保證金及借券擔保價款明細表驗證其計算正確性，並核對至日計表及明細帳。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章
3.6.5.3	(3)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3.6.5.3.1	①換利合約價值	
3.6.5.3.1.1	I . 取得查核基準日前一個月底(如查核基準日為月底，則以查核基準日)之「未到期利率交換契約明細表」(或受查公司本身編製之利率交換部位明細報表)，核對其未實現損益金額，是否與「換利合約價值」科目餘額(未來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淨應收者為借方，淨應付者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4 條、第 15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5.3.1.2	<p>為貸方)相符。</p> <p>II. 就未到期契約抽核交易至有交易對手簽署回之「交易確認書」、該公司本身之利率交換買賣交易申請單(書)，確認相關交易條件之正確性。</p>	
3.6.5.3.1.3	<p>III. 針對各契約已完成交換利息收付損益之交易，查核「利息結算通知單」之利率交換利息「淨」收付金額至交易確認書上指定之銀行帳戶之金額是否相符。</p>	
3.6.5.3.2	②換利合約價值-避險	
3.6.5.3.2.1	I . 查核程序同「換利合約價值」。	
3.6.5.3.2.2	II. 是否將債券被避險部位重分類，依會計原則處理	3. 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
3.6.5.3.2.3	III. 避險性利率交換評價日之公平價值變動損益是與被避險債券之評價損益比較後，是否依會計準則處理	
3.6.5.3.3	<p>③遠期利率協定合約價值</p> <p>依據「利息結算通知單」之利息「淨」收付金額核對至交易確認書上指定之銀行帳戶之金額是</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5.3.4	<p>否相符。</p> <p>④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p>	
3.6.5.3.4.1	<p>I. 對已完成利息收付之交易，查核「利息結算通知單」之利息「淨」收付金額核對至銀行帳戶金額是否相符。</p>	
3.6.5.3.4.2	<p>II. 核對檢查基準日月計表「合約價值」項下之「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餘額，是否與證券商之「資產交換交易損益表 ASW」IRS 合約價值相符，及是否依公允價值法評價。</p>	
3.6.5.3.5	<p>⑤債券遠期交易</p>	
3.6.5.3.5.1	<p>I. 透過櫃檯中心之等殖成交比對系統成交者：取得「櫃檯買賣債券遠期交易營業日報表」或該公司編製之遠期買賣未到期交易明細表，查核交易核對至成交當日之「證券商等殖成交明細表」之交易類別為「遠期」者，其交易條件是否相符。</p>	
3.6.5.3.5.2	<p>II. 評價日與給付結算日是否先進行評價，屬評價利益(損失)者，是否相對增(減)債券遠期交易合約價值餘額。</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5.3.5.3	III. 紿付結算日時，是否沖轉各該筆債券遠期交易合約價值；買進債券者之買進價格是否與遠期交易成交日成交之應付金額相符，買進債券之價值是否依市價入帳；賣出債券之賣出價格是否與遠期交易成交日成交之應收金額相符，並依市價認列「出售營業證券收入」。並應針對銀行與債券之進出情形分別核對至銀行存摺(或對帳單)與委託保管機構保管債券明細表。	
3.6.5.3.6	⑥權利金-利率選擇權、權利金-換利選擇權 取得檢查基準日之「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換選擇權契約明細表」，核對受查公司本身編製之利率選擇權明細報表依市價評估之契約市值，是否與「買入(賣出)選擇權」科子目「權利金-利率選擇權」、「權利金-換利選擇權」之餘額相符。	
3.6.5.3.7	⑦資產交換選擇權	
3.6.5.3.7.1	I . 紱對檢查基準日「買入選擇權」項下「資產交換選擇權」，是否與證券商之「資產交換交易損益表 ASW」選擇權資產評價金額相符，及是否依公允價值法評價。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5.3.7.2	II. 核對檢查基準日之「資產交換交易損益表」之名目本金，是否與每月底向櫃買中心申報「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交易契約資料申報表」之名目本金相符。	
3.6.5.3.8	⑧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取得檢查基準日「債券選擇權交易未到期交易明細表（月報）」，核對受查公司本身編製之債券選擇權明細報表依市價評估之契約市值，是否與「買入(賣出)選擇權」科子目「債券選擇權-(非)避險」之餘額相符。	4.93.07.26 證櫃債字第20510號 函「證券商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會計處理原則」
3.6.5.3.9	⑨債券選擇權-避險	
3.6.5.3.9.1	I. 是否將該債券被避險部位重新分類至「營業證券-被避險-櫃檯」，並採個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3.6.5.3.9.2	II. 避險性債券選擇權評價日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是否個別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比較後，同時認列或遞延(若屬遞延者，是否在被避險項目未實現利益之範圍內，認列「遞延選擇權契約損失」，超過之部分方認列為「評價損失-債券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5.3.10	<p>擇權-避險」)。</p> <p>⑩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 取得檢查基準日之「結構型商品損益明細表(股權連結型)」選擇權之期末市價，核對至月計表之「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科目餘額，且是否依公允價值法評價。</p>	
3.6.5.3.11	⑪買入選擇權-避險	
3.6.5.3.11.1	<p>I. 因發行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委外避險」目的之買入(賣出)選擇權： 取具並審視委外避險合約內容，查核權利金交割日之權利金支出(收入)至合約指定之銀行帳戶之金額是否相符；並核對檢查基準日明細報表依市價評估之契約市值，是否與「買入(賣出)選擇權-避險」之餘額相符。</p> <p>II. 以可轉換公司債拆解出之選擇權作為認購售權證之避險工具：核對檢查基準日明細報表依市價評估之契約市值，是否與「買入選擇權-避險」之餘額相符。</p>	註：原則上，認購(售)權證委外避險為買入選擇權、保本型商品委外避險為買入選擇權、股權連結商品委外避險為賣出選擇權
3.6.5.3.11.2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5.4	(4)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章 2. 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
3.6.5.4.1	①取得檢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底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明細表及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明細表，並核對至日計表及明細帳，查核是否依公允價值評價，並據以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或損失）」及「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或損失）」。	
3.6.5.4.2	②查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是否將所收到之權利金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6.5.4.3	③查核受查公司買回自己所發行認購(售)權證，是否依實際支付金額入帳。	
3.6.5.5	(5)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6.5.5.1	①取得檢查基準日「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明細表，核對期貨自營部買賣報告書之「未沖銷選擇權賣方結算值」及「未沖銷部位日報表」賣方餘額，檢視其計算之正確性。	
3.6.5.5.2	②檢視檢查基準日之「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科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5.6	目餘額是否依公允價值法評價。 (6)應付債券-非避險及買回應付債券-非避險 取得檢查基準日應付債券-非避險及買回應付債券-非避險明細表驗證其計算正確性，並核對至日計表及明細帳。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章
3.6.5.7	(7)應付債券-避險及買回應付債券-避險	
3.6.5.7.1	①取得檢查基準日避險性應付債券及買回應付債券明細表驗證其計算正確性，並核對至日計表及明細帳，檢視評價項目，並據以認列「應付債券-避險評價調整」。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章
3.6.5.7.2	②抽核「應付債券-避險」現貨實際放空部位與已向相關單位申報預計放空部位之差異範圍，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發行認售權證適用)。	
3.6.5.8	(8)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查核程序同 3.6.5.3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3.6.6	6.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法規遵循之查核	
3.6.6.1	(1)證券商經營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是否向櫃買中心提出申請，經櫃買中心核准通過之資格，持續有效，無須逐年申請，未經申請並獲得同意，不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8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6.2	<p>經營該業務？</p> <p>(2)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於風險預告書或個別確認書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最大可能損失或保本比率，以及主要風險說明？</p> <p>專業客戶是否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5、6、42 條
3.6.6.3	<p>(3)證券商是否未與該證券商或相關轉換標的或連結標的之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前述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由交易相對人簽署出具切結書。</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41 條
3.6.6.4	<p>(4)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是否依櫃買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告實施之「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44、45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於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落實管理，並應遵循相關規定辦理？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是否具專業能力，並訂定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制度？	
3.6.6.5	(5)消費者保護	
3.6.6.5.1	<p>①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是否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p> <p>證券商依前項商品適合度制度對客戶所作成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是否由適當之單位或人員進行覆核，並至少每年重新檢視一次，且須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19條
3.6.6.5.2	②證券商與一般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於書面契約載明如遇金融消費爭議時，是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	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18 條
3.6.6.6	(6)結構型商品交易（包括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保本型商品交易）	
3.6.6.1	①證券商銷售結構型商品者，是否與其客戶約定其最大可能損失以原始交易價金為上限；但以保本型商品名義銷售或宣稱具保本效益者，是否約定到期或依合約條件提前到期時，客戶可收回原始交易價金之全部。 ②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進行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並進行相關行銷過程控制。銷售客製化之結構型商品，是否進行事前審查及事後追蹤相關機制。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重要內容，是否以錄音保留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軌跡(但對專業客戶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證券商向自然人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派專人解說？所提供的商品如屬不保本型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23 條
3.6.6.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24、25、26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6.3	<p>品，證券商是否就專人解說程序之內容予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嗣後證券商提供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免指派專人解說)？</p> <p>證券商是否就前項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辦理查核。</p> <p>③證券商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客戶得就其交易請證券商提供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之報價資訊；如該結構型商品係提供予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證券商是否提供客戶市價評估資訊。相同交易條件之結構型商品銷售對象達十人以上者，證券商是否於其網站揭露相關市價或提前解約之報價資訊，並透過櫃買中心資訊系統揭露相關資訊。</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27 條
3.6.6.4	④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是否有透過特定交易對手進行不當交易安排或非常規交易？	
3.6.6.5	⑤證券商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交易價金之運用，是否訂定資金運用作業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櫃買中心備查，修改時亦同。前項資金運用作業準則內容，是否包含資金運用之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33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則、工具、範圍、作業流程、流動性控管措施、執行部門及其職權等。證券商是否就前項資金運用規範訂定嚴謹內部控制規範及加強內部稽核，定期檢討分析並作成紀錄以供查核。	
3.6.6.7	(7)利率期貨交易	
3.6.6.7.1	①證券商辦理利率期貨交易是否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辦理？	
3.6.6.7.2	②證券商辦理期貨交易，以經期貨主管機關核准得於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各項商品為原則。辦理國外金融期貨交易，是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3.6.6.7.3	③證券商持有期貨部位，是否未集中於流動性較差之契約月份？	
3.6.6.7.4	④期貨保證金之存提，除依期貨經紀商規定辦理外，其作業是否符合內部牽制？	
3.6.6.7.5	⑤證券商係公債期貨契約賣方交易人，持有契約至到期日未沖銷了結而須辦理實物交割者，是否訂定妥適之交割作業辦法？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6.8	(8)股權衍生性商品	
3.6.6.8.1	①證券商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連結台股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先確認交易相對人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登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36 條
3.6.6.8.2	②證券商承作國內上市櫃股票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其潛在履約買賣標的證券股數，與全體證券商、槓桿交易商及銀行前一營業日已交易未到期之股權衍生性商品契約履約買賣標的證券股數及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可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下列各目股份後之百分之十五：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法定持股成數。二、已質押股數。三、新上市櫃公司強制集保之股數。四、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已買回未註銷之股份。五、經主管機關限制上市櫃買賣之股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37 條
3.6.6.9	(9)信用衍生性商品 證券商從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交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相對人為承受信用風險者，應評估交易相對人從事本項交易之能力及適切性，且至少應告知下列事項：一、交易相對人應自行評估及監督管理契約信用實體與證券商之信用風險。二、本商品之報酬來源主要為承擔契約信用實體之信用風險，於所約定之信用違約事件發生時，將可能產生損失之情形。三、應詳予說明信用違約事件之定義、信用違約事件發生後之交割方式、採取實物交割時可交割債權之範圍及採取現金差額交割時之計算方式等。四、本商品多缺乏市場流通性。若契約約定得提前解約者，須說明交易相對人要求提前解約，應負擔之費用及最大可能損失。</p> <p>證券商從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符合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證券商關係人者，其交易條件是否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或已訂定內部作業規範者，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p>	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38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分之三以上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二、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徵提十足擔保，並訂定從事本項交易額度控管措施；擔保品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3.6.6.10	(10)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6.6.10.1	①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是否事先評估其風險及效益？是否訂定相關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向本會申請？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2 條
3.6.6.10.2	②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對個別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辦理，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是否非新臺幣，連結標的是否非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是否未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2 條
3.6.6.10.3	③申請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總公司是否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該項業務，始得申請？	本會 106.5.22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15205 號令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7	7. 發行權證有無落實事前評估審核作業及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管執行情形？辦理權證報價作業，是否有發生交易員以人工方式買賣權證之交易，其波動率變動情形未入檢核報表控管？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 23 條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 17 條
3.6.8	8.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法規遵循之查核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
3.6.8.1	(1) 證券商發行 ETN 是否未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 2 條
3.6.8.2	(2) 證券商發行 ETN 是否按月依流通餘額提撥一定比率之履約保證金，且除為辦理增額發行並已增提履約保證金者外，發行 ETN 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 50%？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 5 條
3.6.8.3	(3) 證券商發行 ETN 是否編製公開說明書、證券商是否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指數投資證券之單位指標價值、證券商發生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公告等，以利投資人知悉相關資訊？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 15、16、17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8.4	(4)是否未以保證本金安全或保證獲利、申報生效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價值之宣傳?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
3.7	(七)兼營票券業務之查核	
3.7.1	1. 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兼營短期票券業務，以同時經營有價證券經紀、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為限，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注意事項第一點
3.7.2	2. 比較最近三年買賣票券業務量及買賣票券損益增減情形，若有大幅增減變化，應瞭解原因並加以評註。	
3.7.3	3. 承作票券業務風險管理之查核	
3.7.3.1	(1)有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項目，是否明訂風險管理規範。	
3.7.3.2	(2)高階主管是否定期將公司所承擔之各項風險及執行控管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7.3.3	(3)對持有單一金融機構保證、承兌、或發行之有價證券、存款、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是否明訂風險限額，另對同一企業風險限額是否亦明訂限額，並每日執行監控。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7.3.4	(4)注意其持有票券部位之資產品質，其中發生信用 貶落之票券占總部位之比例是否有偏高或惡化情 形；金融機購買票額度是否有緊縮情形另其票券 流動性是否有轉趨惡化，或影響其資金調度能力 情形。	
3.7.3.5	(5)買賣票券業務是否明訂利率及交易金額授權辦法 ，對持有票券部位是否訂定限額、評價辦法及停 損限額，並確實定期辦理市價評估，控管利率風 險	
3.7.4	4. 遵循法令規定之查核	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8 條
3.7.4.1	(1)特定關係人交易之查核： 買賣及持有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票 券商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所發行之短期票券，或 買賣及持有票券商實收資本額 3%以上之股東或 其負責人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所發行 之短期票券，應確實符合下列規範： ①該筆買賣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 ②該筆票券應經由達到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 其他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2. 財政部 92.11.12 台財融（四） 字第 0924000942 號令：票券商 買賣持有特定企業發行短期票 券或債券標準
3.7.4.1.1		
3.7.4.1.2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7.4.1.3	<p>③該筆票券未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者，其發行人應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上。</p> <p>註：I. 買賣條件指交易利率或價格。</p> <p>II. 同類交易對象係指同一票券商買賣相同交易天期或發行期次，且信用評等等級相當之短期票券或債券。</p> <p>III. 所稱信用評等等級，指短期票券或債券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或該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等級。</p> <p>IV. 所稱達到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係指經標準普爾、穆迪投資人服務、惠譽、中華信用評等、英商惠譽、穆迪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到 A-3、P-3、F3、tWA-3、F3 (twn) 、TW-3 以上，長期信用評等達到 BBB- 、Baa3 、BBB- 、tw BBB- 、BBB- (twn) 、Baa3. tw 以上。</p> <p>V. 持有總額係指庫存自有部位加計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短期票券及債券帳列成本。</p> <p>VI. 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金融債券不在此限。</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7.4.2	(2)不得簽證、承銷、經紀或買賣發行人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券。但下列票券不在此限：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5條
3.7.4.2.1	①國庫券。	
3.7.4.2.2	②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	
3.7.4.2.3	③經金融機構保證，且該金融機構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券。	
3.7.4.3	(3)為維持票券市場交易秩序，辦理短期票券簽證、承銷、經紀或買賣業務，應確認該短期票券發行人或保證人業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並提供交易對象查詢評等結果。銀行若未辦理接受信用評等，並有評等結果，則其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僅得出售予一般客戶（即非票券商），惟不得於票券市場流通（因票券商不得經紀或買賣），該等銀行應於出售可轉讓定期存單予客戶時，告知客戶該可轉讓定期存單不得於票券市場流通，以免影響客戶權益。	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5條 2. 財政部 91.7.5 台財融(四)字第0918011156號函
3.7.4.4	(4)辦理短期票券或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	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22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業務時，應詳實記錄交易之時間、種類、數量、金額及顧客名稱。</p> <p>註：所稱詳實記錄交易之時間，於成交單應記錄至「日、時、分」，並得為列印成交單之時間，成交單以外之單據應至少記錄至「日」。</p>	<p>2. 財政部 91.1.7 台財融(四)字第 0904000270 號令</p> <p>3. 財政部 92.8.7 台財融(四)字第 0928011208 號令</p>
3.7.4.5	<p>(5)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應以新台幣十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十萬元之倍數為單位。但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不在此限。</p>	<p>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3 條</p> <p>2. 財政部 90.10.16 台財融(四)字第 0900004126 號令</p>
3.7.4.6	<p>(6)辦理短期票券之自營業務，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揭露買賣價格，於每日營業前依不同天期別或發行期別於其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露，遇利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應予隨時調整。</p>	<p>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4 條</p> <p>2. 財政部 90.10.30 台財融(四)字第 0090724670 號令</p>
3.7.4.7	<p>(7)辦理短期票券或債券之自營業務，對買賣價格及額度已承諾者，應確實依該價格及額度進行交易。</p>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4 條
3.7.4.8	<p>(8)辦理短期票券或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保證、背書或其他業務等，對於顧客之財務、業務或交易有關資料，應確實保守秘密。</p>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5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7.4.9	(9)短期票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除國庫券外，以債票形式發行者，是否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以登記形式發行者，是否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短期票券買賣之交割是否以帳簿劃撥方式處理？ 註：交易當日係指票券開具成交單，並與買受人完成交易確認；票券商於交割日前列印成交單視為交易日早於交割日，不符「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
3.7.4.10	(10)以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方式所辦理之交易，應以書面約定交易條件，並訂定買回或賣回日期。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8 條
3.7.4.11	(11)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被保證人、交易對象或其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11 條
3.7.4.12	(12)負責人或職員，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或損害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3.7.4.13	(13)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11 條
3.7.4.13.1	①辦理短期票券、債券承銷、經紀或自營業	2.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7.4.13.2	務時，有隱瞞、詐騙、利誘、威脅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②接受客戶委託買賣短期票券或債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	規則第12條
3.7.4.13.3	③挪用或代為保管客戶之短期票券、債券或款項。	
3.7.4.13.4	④意圖獲取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從事短期票券或債券之買賣。	
3.7.4.13.5	⑤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為自己或第三人買賣短期票券或債券。	
3.7.4.13.6	⑥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短期票券或債券之買賣或有不當遲延之情事。	
3.7.4.13.7	⑦未經客戶授權，以其名義辦理開戶、買賣或交割。	
3.7.4.13.8	⑧對於所擁有、使用、管理或交易之紀錄資料或訊息，未保持合理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或對主管機關、內部稽核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不完整、錯誤或引人誤解之資料和報告。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7.4.13.9	⑨對客戶委託交易事項及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未盡保密之責。	
3.7.4.13.10	⑩對外散播誇大、偏頗或不實之訊息，有礙金融市場之穩定。	
3.7.4.13.11	⑪辦理短期票券、債券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及短期票券保證、背書業務，其實際承作利率，未考量市場風險、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預期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以不合理之利率招攬或從事業務之行為。	
3.7.4.13.12	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之行為。	
3.7.4.14	(14)與初次往來客戶辦理業務往來交易，應核對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確定為客戶本人或其負責人親自辦理。但客戶本人或其負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得以書面委託第三人代辦，對於委託書及委託事項之真正，應為必要之查證。	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
3.7.5	5.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注意事項第3點
3.7.5.1	(1)應設置專責單位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且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3.7.5.2	(2)同時具備票券與證券資格之業務人員，得同時辦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7.5.3	<p>理債券及票券業務，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人員僅得兼辦票券業務內部稽核人員工作。</p> <p>(3)短期票券業務之運作及業務人員管理，如：短期票券買賣應予信評、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交易單位與資訊（含交易價格）揭露方式、業務保密，以及交割與結算相關事項等，應依票券金融管理法令規定辦理。</p>	
3.7.5.4	<p>(4)重要財務比率（如：負債與淨值倍數、分派盈餘、自有資金運用等），以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應依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辦理。</p>	
3.7.5.5	<p>(5)證券商持有單一企業短期票券餘額，應一併計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之限額計算；另短期票券附條件交易餘額，應一併計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債券附條件交易限額規定計算之。</p>	
3.7.5.6	<p>(6)兼營短期票券單位，其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作業，應依票券金融管理法令規定辦理，並應納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p>	
3.7.6	6. 票券交易利率授權之管理	
3.7.6.1	(1)買賣利率超逾授權權限之交易，是否經適當層級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7.6.2	<p>主管核准，其中對於偏離市場行情之交易，是否另予簽註原因，並經高階主管核准。</p> <p>(2)與其利害關係人承作票券交易，各筆買賣條件是否有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之情事，買賣利率是否有偏離市場行情異常情事，或有透過票券買賣過程，進行利益輸送情形。</p>	
3.7.7	7. 其他異常交易之查核	
3.7.7.1	<p>(1)與債券型基金承作交易，是否有刻意安排同一投信公司不同基金間之買賣交易，協助調節部位、損益或安排買賣作價，提高某支基金淨值，實質卻損害其他基金受益人權益情形。</p>	
3.7.7.2	<p>(2)與債券型基金承作交易，是否有刻意安排將其投信公司關係人發行之票券賣予債券型基金情形，協助解決該關係人資金缺口問題，掩飾資金融通關係人情形，或以偏離市場行情之利率賣予該債券型基金。</p>	
3.7.7.3	<p>(3)是否有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及股票上市上櫃公司買票券提供質押作為其關係人之擔保品，或直接買斷其關係人發行之票券，利用</p>	<p>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5、18 條</p> <p>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7.7.4	<p>票券交易掩飾其資金融通關係人情事，防範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等弊端。</p> <p>(4)對於買賣票券發生異常損益者，是否有人為因素更改帳面成本或買賣價格、調節盈餘美化財務報表、隱藏虧損或盈餘等手法，以致發生虛盈實虧或虛虧實盈等情事。</p>	3.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9、23條
3.7.7.5	<p>(5)向非金融機構之客戶買進無記名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應確實徵提前手交易憑證或銀行證明文件，防範洗錢交易、挪用公司資產、套取資金、利益輸送或其他弊端發生。</p>	
3.7.7.6	<p>(6)對於公司法人所發行之票券，是否有安排特定人交易，由該公司董監事、大股東、或財務經理買回該筆票券，賺取買賣價差進行利益輸送情事。</p>	
3.7.7.7	<p>(7)對於發票人票信已受拒絕往來處分之商業本票，應嚴格控管列入庫存票券，不得將該筆票券賣予其他客戶流入次級市場。</p>	財政部 91.9.24 台財融四字第0918011856 號函
3.7.7.8	<p>(8)與客戶承作票券交易，經完成款券交割後，嗣後是否有更改客戶名稱情事，注意是否有嚴格控管程序並留存足資證明或稽查之相關文件，避免發</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7.7.9	<p>生弊端。</p> <p>(9)注意是否有利用人頭戶進行不實交易情事，或未詳實記載客戶名稱，致買賣成交單所記載客戶名稱與實際交易對象不符。</p>	
3.7.7.10	(10)注意是否有交易員虛作交易，並無實質交割買賣情事。	
3.7.7.11	(11)對於票券交易發生帳列應收帳款或應付帳款者，注意是否有違約墊款、舞弊、異常交割、久未銷帳或其他不明原因等異常情事。	
3.7.7.12	(12)與票券同業承作票券交易，注意是否有交互換票情事，掩飾買賣特定關係人發行票券之情事。	
3.7.7.13	(13)對於賣斷交易又經常於到期日前中途買回者，注意是否有利用賣斷交易代替附買回交易情事，意圖規避附買回交易餘額之法定比率限制。	
3.7.7.14	(14)對於承作附買回交易又中途解約者，是否嚴格控管，避免客戶資金遭他人盜用，如有經常中途解約者，注意其解約原因，是否有其他異常情事。	
3.7.7.15	(15)買入交易性商業本票或銀行承兌匯票，注意票券商是否事前徵提相關交易憑證或信用狀影本，俾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7.7.16	<p>供審核該筆票券卻係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並注意發票人、受款人或信用狀受易人之關係，是否與正常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之買賣流程相符。</p> <p>(16)對於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因無法提供正確財務報表或其他原因，遭主管機關處分下市者，注意是否仍將該類商業本票賣予其他客戶。</p>	
3.7.8	8.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12 條
3.7.8.1	(1)票券商業務人員非經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2.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3、13、14 及 15 條
3.7.8.2	(2)所稱票券商業務人員，指為票券商管理或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	
3.7.8.2.1	①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或結算交割。	
3.7.8.2.2	②短期票券之內部稽核或會計。	
3.7.8.2.3	③為票券商管理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之人員，指票券商經理、副經理、襄理、科長、副科長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3.7.8.3	(3)為票券商管理業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7.8.3.1	①參加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機構舉辦之業務人員測驗，持有合格證書。	
3.7.8.3.2	②曾於最近一年內參加票券商公會或其認可之機構舉辦之票券金融業務訓練課程，累計18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	
3.7.8.3.3	③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施行前已擔任票券商業務人員達三年以上，經票券商公會審核通過，持有合格證書。 為票券商從事業務之人員，應具備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資格條件	
3.7.8.4	(4)票券商業務人員有異動者，票券商應於異動後二十日內，向票券商公會申報下列登記	
3.7.8.4.1	①業務人員有死亡、辭職、解僱、解任、資遣、退休等情事者，為註銷登記。	
3.7.8.4.2	②業務人員於充任後，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被撤銷者，為撤銷登記。	
3.8	(八)財富管理業務之查核	
3.8.1	1. 財富管理業務之申請核准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1.1	(1)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是否報經董事會核可，並檢具營業計畫與業務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申報主管機關核准。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30、31、32、33點
3.8.1.2	(2)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如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是否報經中央銀行之同意。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3項
3.8.1.3	(3)與他業者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是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本會 102.1.2 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6500 號令
3.8.1.4	(4)對高資產客戶之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2條所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及接受高資產客戶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受第24點第2項規定？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
3.8.1.5	(5)前項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高資產客戶之定義、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條件與審查、證券商受託投資應與境內代理人約定或書面確認之內容、應行申報事項及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與商品審查小組制度，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四規定？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2	2.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3.8.2.1	(1)是否訂定高淨值客戶之條件。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
3.8.2.2	(2)是否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設置專責部門及專責人員負責辦理信託財產之保管。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第10點第1項
3.8.2.3	(3)信託財產為金錢者，證券商是否存放於符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2項所定資格條件之銀行。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及附表一
3.8.2.4	(4)公司辦理指定單獨信託業務與指定集合管理信託業務，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3項
3.8.2.5	(5)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或集合管理運用，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否設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單位；專責單位人員是否未辦理專責單位以外之業務，或由非專責單位人員兼辦。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0點第3項、第4項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2.6	(6)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3.8.2.6.1	○銀行存款。	信託業法第 18-1 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7 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4 點
3.8.2.6.2	&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3.8.2.6.3	●債券附條件交易。	
3.8.2.6.4	○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3.8.2.6.5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8.2.6.6	□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應符合信託業相關法令規定。	
3.8.2.6.7	□國內期貨交易所之期貨商品，並應符合信託業相關法令規定。	
3.8.2.6.8	□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並應符合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相關法令。	
3.8.2.6.9	□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並應符合信託業相關法令規定。	
3.8.2.6.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3.8.2.6.11	⑪證券商經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經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後，就高資產客戶之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2.6.12	<p>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所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及接受高資產客戶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受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⑯前項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高資產客戶之定義、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條件與審查、證券商受託投資應與境內代理人約定或書面確認之內容、應行申報事項及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與商品審查小組制度，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四規定。</p>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3.8.2.7	(7)信託財產公示	信託法第 4 條、信託業法第 20 條
3.8.2.7.1	⑰接受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	
3.8.2.7.2	⑱接受以股票或公司債為信託者，公司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2.8	(8)利害關係人交易	信託業法第25、第27條
3.8.2.8.1	er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I.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II.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III. 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IV.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3.8.2.8.2	&除依信託契約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經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I. 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II.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III. 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25條第1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3.8.2.8.3	●公司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上述er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 及 之限制；公司應就該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從事信託業法第 25 條、27 條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若受益人已確定，並應告知受益人。	
3.8.2.9	(9)公司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信託業法第 31 條
3.8.2.10	(10)公司應成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 1 次，將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依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之規定辦理。	信託業法第 21 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
3.8.2.11	(11)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約定、變更方式	信託法第 3、15、16 條、信託業法第 19 條
3.8.2.11.1	辦理各項信託業務，應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並於契約中明訂信託財產管理方法及運用方法。	
3.8.2.11.2	&委託人申請變更信託契時，公司應確認是否應經受益人同意，如需經受益人同意時，應由受益人會同辦理，並確認變更後之內容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3.8.2.11.3	●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應經委託人、受託人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2.12	及受益人之同意或聲請法院變更之。 (12)信託財產管理	信託法第 17 條、信託業法第 19 條
3.8.2.12.1	er公司應依據信託契約之約定或委託人之書面指示分配信託利益予受益人。	
3.8.2.12.2	&分配信託利益前，公司應確認受益人之存款帳戶或集保帳戶與信託契約或委託人之書面指示無誤。	
3.8.2.13	(13)信託契約終止時，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後，將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約定返還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	信託法第 65 條、66 條、68 條
3.8.2.14	(14)電子交易應遵循之規範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9 條之 1
3.8.2.14.1	er公司與委託人間以電子方式（網際網路、電話或自動櫃員機）辦理信託業務前，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電子交易相關事宜。	
3.8.2.14.2	&委託人使用電子方式進行交易時，公司之電子系統應驗證委託人之身分，以確認應為本人交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2.14.3	<p>易。</p> <p>●以電子方式提供經主管機關核准基金之申購及轉換交易服務時，得以電子媒體方式傳送依規定應交付之資料（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簡式或完整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或於網頁上提供該等資料內容供委託人瀏覽，同時應確認委託人點選已收到並詳閱後，始得進行交易。</p>	
3.8.2.14.4	<p>○委託人透過電子方式辦理信託業務之委託內容及委託人已收到並詳閱前款資料之註記，公司應留下稽核軌跡，其有關資料之保存方式及期限，應依商業會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以電話透過人工接聽、自動語音系統按鍵輸入方式辦理交易，其錄音或軌跡紀錄是否至少保存5年？如交易內容有爭議，是否保存至該爭議終結為止？</p>	
3.8.2.14.5	<p>■公司應建立電子系統之交易安全控管機制，以保護委託人權益。</p>	
3.8.3	3.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3.1	(1)是否於總公司設立專責部門，負責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人員之管理；證券商總、分支機構所屬人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是否具備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未具備資格條件者，是否未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及第2項
3.8.3.2	(2)財富管理經營政策內容是否至少包含財富管理之目標與策略、市場定位與客戶區隔、商品與服務項目及組織架構與責任分工等。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8點第1項第1款
3.8.3.3	(3)財富管理作業程序內容是否包含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評估作業程序、監視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客戶資料運用、保密及客戶意見反映處理程序、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8點第1項第2款、13、14、15、16、17、19、20點
3.8.3.4	(4)證券商是否訂定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
3.8.3.4.1	et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推廣，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作業流程及相關書件資料符合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3.4.2	<p>有關規定，包括商品介紹與風險告知、收費明細及標準（含代銷商品）。</p> <p>&證券商銷售商品時應提供客戶風險預告書，並請客戶提供已瞭解商品風險之確認書。</p>	
3.8.3.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商應製作客戶權益手冊提供客戶，並應將客戶意見表達、申訴之管道，回應及處理客戶意見之機制等與維護客戶權益之相關資訊納入。 	
3.8.3.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如推介或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予客戶，有關推銷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爭議責任，應由證券商負責，並應於第三款客戶權益手冊中充分告知客戶。 	
3.8.3.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建立交易控管機制，以避免提供客戶逾越徵信額度、財力狀況或合適之投資範圍以外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業務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顧問之業務行為。 	
3.8.3.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商提供客戶之重要文件資料、報告應建立一適當之控管機制及保存年限，以確保內容之適合性與正確性。對於重大資訊變動或資料內容錯誤等情形應及時通知客戶並為適當之處理。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3.4.7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應訂定適當之作業辦法，密切注意評估客戶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之變化，並向客戶報告。	
3.8.3.4.8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應建立向客戶定期及不定期報告之制度。除第六、七款之必要報告項目外，其他有關報告之內容、範圍、方式及頻率，應依照雙方約定方式為之。	
3.8.3.4.9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銷售金融商品應綜合考量金融商品之期限與風險等級，客戶年齡、金融商品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度。	
3.8.3.4.10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針對金融商品介紹與風險告知等與客戶間重要溝通內容留存紀錄，備供查驗。	
3.8.3.4.11	<p><input type="checkbox"/>⑪證券商是否產製每日網際網路交易異常檢核表，檢核客戶與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是否有共用同一 IP 位址進行交易情事，除已留存紀錄確認有精進方式可識別該相同 IP 係來自不同裝置下單者外，是否指定專人於次月底前依下列規定完成查證作業並留存紀錄：</p> <p>I. 查明是否為客戶親自委託下單，除為客戶之法</p>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 自律規範第 8 條及第 8-1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3.4.12	<p>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外，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不得代理客戶進行交易。</p> <p>II. 查證同一 IP 下單之原因及合理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是否取得委託人確認交易真實性之聲明書、或採取適當方式(如電話錄音、Email 回覆等)確認交易真實性並提醒客戶注意交易安全。公司可自訂前揭適當確認方式之有效期限，惟不得超過一年。 ii. 若客戶未能於期限內配合公司完成查證作業，公司是否採取適當控管措施。 <p>⑫證券商應透過定期產出異常檢核報表，檢核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與客戶是否有以同一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收取對帳單等異常情事，並應採取相關控管機制。</p>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第 8 條及第 8-1 條
3.8.3.4.13	<p>⑬證券商為防止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未經客戶授權，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或私自挪用客戶款項，是否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第八條之一之規定加強辦理。</p>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第 8 條及第 8-1 條
3.8.3.5	(5)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薪資或獎酬制度是否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3.5.1	<p>包括下列原則：</p> <p>●考量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能力之水準，給予適當金額之底薪。</p>	自律規範第4條
3.8.3.5.2	<p>●不得僅考量事前因素，應平衡考量事前、事中及事後之因素，並依各證券商發展策略，訂定合理之薪資與獎酬配置。事前評量原則包括佣金多寡、客戶委託規劃資產之成長、客戶數之成長、教育訓練及證照取得之完整性（應遵循主管機關及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等；事中事後評量原則包括稽核缺失、客訴紛爭及服務品質監測等。</p>	
3.8.3.5.3	<p>●對各種金融商品之佣金，不得差異過大，避免造成誘引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推介或銷售特定金融商品之行為。惟金融商品之佣金和其它金融商品差異過大時，應進一步衡量該金融商品於不同公司提供類似商品、或不同通路間之相同產品之佣金是否合理，若無不合理之情形，則此種金融商品不受前述佣金不得差異過大之限制。</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3.5.4	○注意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是否有勸誘客戶於短期間內，以多次贖回、再申購金融商品之方式不當賺取佣金之情事。	
3.8.3.6	(6)證券商是否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收受佣金回扣，或接受招待等不當利益：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第7條
3.8.3.6.1	er防堵不當利益來源： 證券商應要求保險業者及證券投信投顧業者不得有支付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契約範疇以外不當利益之情事，並請證券商與保險業及證券投信投顧業者簽訂之銷售契約中納入相關禁止規定。	
3.8.3.6.2	&防範不當利益收受：	
3.8.3.6.2.1	I . 教育訓練： 規定證券商每年對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有關「業務規範及職業道德」方面之課程至少一次，並留存紀錄。	
3.8.3.6.2.2	II. 自律規範： 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7點第4款、第5款之規定納入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中。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3.6.2.3	III. 內部控制： 證券商須建立偵測異常銷售之管理機制。	
3.8.3.6.2.4	IV. 法令遵循： 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7點第4款、第5款有關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之規定，納入證券商遵守「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之自行評估內容中。	
3.8.3.7	(7)證券商是否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未經客戶授權，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或私自挪用客戶款項：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第8條
3.8.3.7.1	①是否建立客戶開戶確認及資料變更覆核機制作業規範。	
3.8.3.7.2	②是否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建立客戶交易確認管理機制。	
3.8.3.7.3	③是否建立並落實客戶交易對帳單制度。	
3.8.3.7.4	④是否建立與客戶本人約定授權交易之控管。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3.7.5	⑤是否建立保管客戶物品管理辦法。	
3.8.3.7.6	⑥是否落實客戶帳單內控作業處理及覆核管理機制。	
3.8.3.7.7	⑦是否對新進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查核或查詢其刑事及票據信用紀錄，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信用查詢追蹤審核。	
3.8.3.7.8	⑧是否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辦公處所機制，以遏止私下保管客戶物品。	
3.8.3.7.9	⑨是否落實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休假制度，並抽核檢視客戶帳戶往來之情形。	
3.8.3.7.10	⑩是否建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開戶前置作業及收取交易文件控管機制。	
3.8.3.7.11	⑪是否落實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內控作業處理、建立事後監控機制。	
3.8.4	(刪除)	
3.8.5	5.證券商訂定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其內容是否包含下列事項：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7 點
3.8.5.1	(1)財富管理業務與其他部門應建立資訊隔離之機制，以避免不當流用。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5.2	(2)證券商應透過持續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職業道德。	
3.8.5.3	(3)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應將客戶利益列為優先，業務部門主管對於特定之個人交易與客戶利益有衝突之虞而不適當時應不予核准。	
3.8.5.4	(4)證券商應加強控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不得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損失，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	
3.8.5.5	(5)有關業務人員直接或間接接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饋贈應訂定規範標準或管理措施。另應確保所訂定之獎勵報酬制度，不得影響業務人員推介特定商品予客戶之客觀與公正性。	
3.8.5.6	(6)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不得接受客戶不合法交易，從客戶獲知其買賣某標的商品之相關訊息，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得利之虞者，不得從事該等標的之買賣。	
3.8.5.7	(7)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應以客戶之適合性推介商品，其薪酬宜衡平考量佣金、客戶委託規劃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5.8	<p>之資產成長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不得以收取佣金多寡為考量推介商品，亦不得以特定利益或不實廣告，利誘客戶買賣特定商品。</p> <p>(8)證券商應將提供各項商品與服務之收費標準與明細充分揭露。</p>	
3.8.5.9	<p>(9)證券商應將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實際收取之手續費、推介銷售商品獲取之佣金及其他名義費用向客戶充分告知。</p>	
3.8.5.10	<p>(10)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款收入不得有支付特定關係人之情形。</p>	
3.8.5.11	<p>(11)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财富管理業務，應建立適當之作業流程與控管機制，加強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資訊防火牆之建立，以維護客戶權益。</p>	
3.8.5.12	<p>(12)證券商總、分支機構辦理财富管理業務之營業處所，應明確標示並與其他部門區隔。</p>	
3.8.5.13	<p>(13)證券商總、分支機構業務人員執行財富管理業務，應明確告知客戶其所屬部門，不得有混淆客戶之行為。</p>	
3.8.6	6. 財富管理人員管理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6.1	(1)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之人員是否符合下列所有資格條件：	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第3條、第6條 2.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點
3.8.6.1.1	①管理人員應具備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高級業務員資格；業務人員應具備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業務員資格。	
3.8.6.1.2	②須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24小時「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訓練班」，通過訓練考試後，取得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及格證明書；或取得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TM,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專業證照者。	
3.8.6.1.3	③取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第3條訓練及格證明書或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證照者之上開人員，經該人員所屬證券商加強該公司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其內部道德考核後，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辦理人員登記，並取得登記執照號碼，主管人員及業務人員應將執照號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6.1.4	<p>碼印製於名片上，以供投資人辨識。</p> <p>④財富管理相關業務人員登記應具之資格條件、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稽核部門應定期查核，查核發現異常應函報公會。</p>	
3.8.6.2	<p>(2)證券商未具備財富管理業務資格條件之人員，是否未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包括對民眾宣傳、解說特定金融商品相關訊息或誘導民眾填寫金融商品之申購單或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等？</p>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第3條
3.8.6.3	<p>(3)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時，是否採下列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措施，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讓客戶充分了解商品性質與可能面臨之風險：</p>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第5條
3.8.6.3.1	er推廣前	
3.8.6.3.1.1	I. 證券商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作業流程及相關書件資料符合有關規定，並定期審核之。	
3.8.6.3.1.2	II. 證券商應教育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善盡充分告知投資風險內容之職責及洗錢之防範，尤其應加強銷售結構型金融商品的相關訓練課程，並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6.3.1.3	<p>列入財富管理部門法令遵循自評項目，以強化對本項規定之認知。</p> <p>III. 證券商應訂定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及建立交易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避免為商品複雜度與客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背景不相當之銷售行為，亦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理財投資。</p>	
3.8.6.3.2	&推廣過程	
3.8.6.3.2.1	I. 證券商銷售商品時應提供客戶風險預告書，並請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提供已瞭解商品風險之確認書。	
3.8.6.3.2.2	II. 如財富管理客戶堅持投資超過其風險屬性之商品，應請客戶提供確認書。	
3.8.6.3.2.3	III.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於業務推廣時，應確實遵循各該金融商品之相關規範，並應針對金融商品介紹與風險告知等與客戶間重要溝通內容得以錄音或電子設備形式留存紀錄。	
3.8.6.3.3	●推廣後	
3.8.6.3.3.1	I. 證券商應建立對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銷售及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6.3.3.2	<p>服務品質監測制度，其內容包括監測人員之指定、監測之頻率及監測之方法等，監測結果應列入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獎酬考核因素，並作為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內容之重點。</p> <p>II. 證券商應建立受理客戶意見、申訴之管道及處理作業程序，主管應定期督導客戶申訴案件之處理執行情形，並定期統計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客訴案件比例(以歸責於銷售疏失者為限)，其結果應列入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獎酬考核因素。</p>	
3.8.6.3.3.3	<p>III. 對銷售過程明顯失當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應檢討其適任性。</p>	
3.8.7	<p>7. 充分瞭解客戶</p>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3 點
3.8.7.1	(1)訂定客戶之接受及開戶條件是否包含下列事項：	
3.8.7.1.1	<p>①客戶開戶作業與最低往來金額及條件，以及得拒絕交易及接受客戶之各種情事。對特定背景或職業之高風險人士及其家屬，應訂定較嚴格之審查及核准程序。</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7.1.2	②客戶基本資料之建置作業，包括客戶身分與基本背景資料、客戶徵信資料、理財需求與目標、其他有關客戶信譽之資料、從事行業與資產來源（詳述產生該財富之經濟活動）及客戶提供資料之確認。	
3.8.7.1.3	③客戶授權另一人代表簽名開戶，須另對受託人進行評估並掌握受益人。	
3.8.7.2	(2)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委託時，除參考前款資料外，是否綜合考量下列資料及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交易核准程序：	
3.8.7.2.1	①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3.8.7.2.2	②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3.8.7.2.3	③客戶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或交易額度。	
3.8.7.3	(3)客戶評估資料之更新是否包含下列事項：	
3.8.7.3.1	①證券商應適時更新客戶資料，並密切注意客戶財務狀況之變動。	
3.8.7.3.2	②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與交易之接受應配合客戶資料之變動及其他有關佐證資料予以檢討修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7.4	<p>正。</p> <p>(4)證券商應指定業務承辦人以外之人員或其它獨立之控制人員定期查核該等客戶檔案，以確定客戶資料之正確性、一致性及完整性。</p>	
3.8.8	8. 消費者保護	
3.8.8.1	(1)客戶紛爭之處理	
3.8.8.1.1	①是否建置申訴專線及消費者服務專線？申訴部門與專線有無刊載於相關刊物及網站。	
3.8.8.1.2	②是否按月統計客訴總件數、案件類別、處理績效，分析造成客訴之成因並謀求改善？	
3.8.8.2	(2)財富管理人員是否有不當代客戶保管印鑑、存摺、空白取款憑條或基金申贖單等	
3.8.9	9. 其他	
3.8.9.1	(1)證券商兼信託業者應遵守之財務資料網站揭露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40 條之 3
3.8.9.2	(2)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及負責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之人員，是否未兼辦有價證券開戶、結算交割、款券收付、保管、融資融券、承銷、主辦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9.3	<p>會計、代辦股務等職務？</p> <p>(3)證券商是否依主管機關之裁罰、報送處分文及下列報送標準將去識別化裁罰案例通報證券商公會於官網建立之案例分享機制專區：①案例重點；②控制點疏漏及緣由；③強化內部控制之改善措施。證券商是否將最近三年屬前項性質之裁罰案例之控制點疏漏列為內部稽核加強查核事項？</p>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第8-2條
3.9	(九)辦理外匯業務之查核	
3.9.1	1. 辦理外匯之申請核准	
3.9.1.1	(1) 辦理外匯業務是否報經董事會核可，並取得本會或櫃買中心同意？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7條
3.9.1.2	<p>(2)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經營及以下外匯業務是否有取得央行之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業務 ② 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③ 涉及外匯之發行認購(售)權證業務 ④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⑤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4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⑥ 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證券商業務</p> <p>⑦ 國內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業務</p> <p>⑧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業務</p> <p>⑨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國內受委任機構業務</p> <p>⑩ 以信託方式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業務</p> <p>⑪ 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p> <p>⑫ 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p> <p>⑬ 其他經央行規定應申請許可之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匯業務。</p>	
3.9.2	2. 開戶作業及資料留存之查核	
3.9.2.1	(1) 蒐集客戶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如涉及個人資料者，是否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5條
3.9.2.2	(2) 辦理各項外匯業務，除先確認客戶身分、基本登記資料及憑辦文件符合規定後，始得受理外，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涉及之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是否有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對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1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經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是否依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9.3	3. 外匯業務管理之查核	
3.9.3.1	(1) 辦理外匯業務所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是否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是否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揭露與告知客戶，且無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有否將央行核發之許可函或函覆之備查函作為相關業務之安全或績效保證或其他不當連結之宣傳？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2 條
3.9.3.2	(2) 有否對外匯風險，依所辦外匯業務之內容，自行訂定外匯風險管理規範？並報董(理)事會或外國證券商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通過，責成各單位確實遵行，並定期辦理稽核？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3 條
3.9.3.3	(3) 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證券商業務、國內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量提供者業務、自行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業務及國際債券承銷業務，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外幣借款時，其借款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資金有否流供週轉金使用？且辦理外幣借款加計外幣拆入款之總餘額，有否超過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加計外幣有價證券包銷餘額？辦理外幣拆款期限有否超過一年？外幣借款及拆入款有否結售為新臺幣之情事？	
3.9.3.4	(4)辦理外匯業務，有否依業務種類填送央行外匯局相關報表，並確保報表填送內容之完整與正確？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8 條
3.9.4	4. 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查核	
3.9.4.1	(1)外匯證券商有否自訂新臺幣與外幣間交易總部位限額，並檢附董事會同意文件，函報央行外匯局同意後實施？且總部位限額中，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之部位限額，有否逾總部位限額五分之一？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8 條
3.9.4.2	(2)外匯證券商有否自訂「各幣別交易部位」及「交易員隔夜部位」等各項部位限額？並定期辦理稽核？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51 條
3.9.4.3	(3)外匯證券商與客戶之外匯交易買賣匯率，每筆交易金額在一萬美元以下涉及新臺幣之匯率，有否於每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前，在營業場所揭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56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示，並於公開之網站或其他足使公眾知悉之方式揭露？	
3.9.5	5. 人員資格之查核	
3.9.5.1	(1) 辦理即期外匯之經辦人員是否有三個月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或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外匯法規相關課程十二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課程內容須包括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與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相關法規及外匯風險管理，並在外匯指定銀行實習二十個營業日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 (2) 覆核人員是否有六個月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或參加符合前項規定課程並在外匯指定銀行實習四十個營業日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 (3)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相關人員，有否具備相關規定之資格條件及參加教育訓練？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7 條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7 條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64 條
3.9.6	6. 辦理以外幣收付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查核	
3.9.6.1	(1) 外匯證券商辦理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9.6.2	<p>券業務，於外匯指定銀行設置留存委託人交割款項之外幣專戶(即客戶外幣專戶)，經證交所同意後，是否有檢附作業說明（包括該專戶款項收付及涉及結匯之作業程序）於開辦一週前函報央行備查？嗣後停止或恢復留存委託人外幣交割款項時，是否立即函報央行？</p> <p>(2)外匯證券商辦理設置客戶外幣專戶，留存款項範圍、資金撥付方式及結匯申報事宜是否依規定辦理？</p>	<p>27 條</p> <p>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28 條</p>